

股票代號：8053

PRINCO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報

本年報揭示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www.princo.com.tw/ww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刊印

發言人

姓 名：邱丕良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5773177

電子郵件信箱：princo@princ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曾珮斐、張彩芳

職 稱：助理

電 話：03-5773177

電子郵件信箱：princo@princo.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 公 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 6 號

區外分公司：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瑞興北街 6 號

工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 6 號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瑞興北街 6 號、6 之 1 號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 35 號

電 話：03-5773177(代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邱琬茹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www.ey.com/global/content.nsf/Taiwan/Home_C

電 話：02-27578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

www.princo.com.tw/ww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料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48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5
三、現金流量	1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35.8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7.01%。稅後淨損為 7.88 億元，每股淨損為 1.88 元。股東權益下降至 -2.75 億元，每股淨值為 -0.67 元。

光電產品整體市場需求下滑，銷售數量減少，但因主要原料價格下降，生產成本降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

鍍膜加工之營收、毛利及毛利率，維持於預期水準。

其他產品雖逐漸產生營收，惟數量有限，目前對營收及毛利影響尚不明顯。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 0.55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 1.59 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2.03 億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另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為 -0.028 億，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入。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二、10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本年度之營運，仍保守規劃，以現金流入為主：

在碟片方面，將以增加銷售量、生產量來降低生產成本，為營運方向。

在鍍膜加工方面，仍以穩健的腳步持續營運。

其他產品，隨研發逐漸成熟，仍需時日開拓，方能成氣候。

如光電產品的價格能維持穩定，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應可維持或優於去年。而融資活動則將隨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作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光碟產業競爭劇烈，隨著油價降低，部分競爭者開始壓低售價，對光碟成本會有一定之壓力。本公司將依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期創造較高之毛利；並遵循各項法規，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管理流程，使公司營運順暢，以期提高效能。

光碟片產品目前仍是公司的營運主力，如市場需求無重大變化，將持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對公司未來營運之調整，將是一大助力。

長期展望，其他領域之研發正在萌芽，仍需時日，才可展現出公司更為多元的面貌及未來。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公司沿革
72年9月	創立於科學工業園區，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73年7月	開始營業，相繼成立工具部、飾品部。
76年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00 元。
77年	工具部引進 BALZERS BAI 830 鍍膜機。
78年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20,000 元。
79年初	成立光碟研發小組。
79年1月	工具部引進第二台 BALZERS BAI 830 鍍膜機。
79年10月	管理局核准撥土地 1.215 公頃作為建廠使用。
80年3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9,092,000 元。
80年底	成立刻版室，建立 CD 刻版系統。
81年底	於國際光電大展上發表 3.5 吋、5.25 吋可擦拭型光碟片，於 82 年初開始行銷。
82年3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971,800 元。
83年3月	飾品部安裝新機，同時進行生產設備重大變更及換新。
83年5月	現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01,274,670 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33,590,000 元。
83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1,542,050 元。
84年3月	光電產品及設備製造部門成立，進行生產及研發。
84年6月	研新四路 6 號新廠正式完工使用。
84年6月	經證管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84年8月	現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27,031,340 元。
84年9月	光電產品銷售部門成立。
85年7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11,144,370 元。
86年5月	成立德國子公司，拓展歐洲地區光電產品銷售市場。
86年8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拓展美洲地區光電產品銷售市場。
86年8月	現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11,204,240 元。
87年5月	成立瑞士子公司，拓展歐洲地區光電產品銷售市場。
87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8,903,530 元。
87年12月	取得苗栗銅鑼工業區土地。
88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2,697,400 元。
88年4月	結束影碟部門。
	成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88年5月	成立區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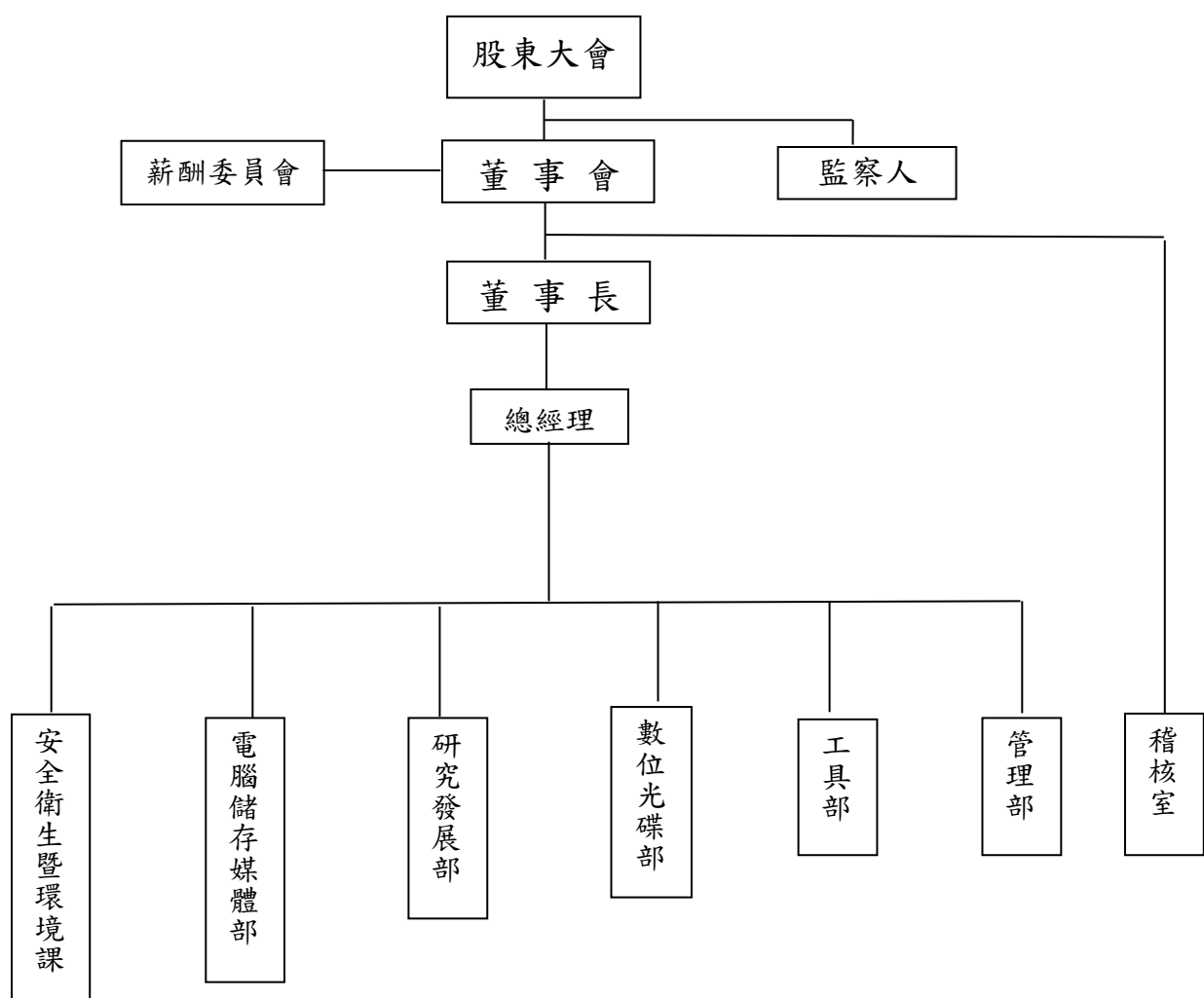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公司沿革
88 年 10 月	苗栗銅鑼工業區土地讓售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 11 月	設立日本辦事處，拓展日本光電產品銷售市場。
88 年 12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90,769,980 元。
89 年 12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728,397,240 元。
91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00,000 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20 元。
92 年 1 月	興櫃掛牌。
93 年 3 月	杜拜子公司設立完成，拓展光電產品銷售市場。
94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000,000 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50 元。 股票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同時終 止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
94 年 12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94,083,860 元。
95 年 1 月	高雄廠設廠完成，就近服務南部鍍膜客戶。
95 年 1 月	瑞士子公司改組為瑞士辦事處。
98 年 8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216,746,120 元。
102 年 1 月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 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4 年 12 月	結束美國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巨擘科技(股)公司組織圖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1.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2.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 理 部	1. 資訊相關設備、器材、軟體採購事宜 2. 公司內部使用資訊系統開發、維護 3. 公司網路規劃、建置管理 4. 考勤作業及核發每月薪資 5. 員工之招募、任用、離職事宜 6. 勞、健保業務執行及申請、外勞引進、管理 7. 保稅業務、合約歸檔、印信管理 8. 股務業務、一般行政庶務 9. 普通、成本會計等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等事宜 10. 資金之規劃、籌措、調度、運用、償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宜 12. 固定資產管理、租稅規劃 13. 關於公司動力系統之維護 14. 各項工程發包施工、控管與驗收事宜 15. 有關上級交辦事項、總務業務推展、辦理 16. 原、物料、成品、在製品倉庫管理、安全庫存控管及各廠區間調度作業 17. 委外加工作業 18. 有關各項生產外在條件之維護與控管維修相關作業
工 具 部	1. 受託加工之工件分類、整理、加工、包裝、出貨等生產製造事宜 2. 鍍膜加工生產設備擬定產能規劃、生產標準量之訂定等生產管理事宜 3. 應付帳款之請款及憑證之取得 4. 生產鍍膜加工相關產品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及生產、行銷、出貨、收款 5. 生產人員及設備維修管理 6. 夾治具及備品製作發包、採購
數 位 光 碟 部	1. 光電產品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製造事宜 2. 生產線之管理、設備維修、物料管理、人員管理等日常管理事宜 3. 有關光電產品之產能規劃、生產目標等之生產管理事宜 4. 光電產品製造設備設計及規劃 5. 公司內部使用機械加工業務，包括車工、銑工、鉚工、組立等生產作業 6. 夾治具及備品製作發包、採購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7. 有關公司光電產品製造所需之母模(stamper)之生產製造事宜 8. 有關公司內部交辦事項管理、設備管理、物料及人員管理 9. 有關新規格光電產品母模之生產製程開發事宜 10. 有關生產製程、製造方法、設備設計之研發改善
研 究 發 展 部	1. 薄膜相關新產品之研究發展事宜
電腦儲存媒體部	1. 相關產品在國內、外市場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行銷事宜 2. 客戶服務、客訴處理及市場情報回饋等國內外業務事項 3. 負責營業單位產品及代理產品之銷售推展 4. 供應商開發、訂單管理、採購跟催協調等採購事宜 5. 產銷協調、排程、出貨及收款事宜 6. 進出口業務 7. 光電產品測試
安全衛生暨環境課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規劃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5. 施工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6. 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推動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之推動及現場巡視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個人防護具之採購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 12. 緊急應變措施(自衛消防編組)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與統計分析 14.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5. 環保業務之辦理與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祁姓	104.06.25	三年	92.12.13	0	0	0	0	44,934	0.01%	0	0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電子物理博士 交通大學副校長 教育部卓越計畫-「建構兆位 元紀元之光電科技」計畫總主 持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丕良	104.06.25	三年	72.09.22	104,371,811	25.34%	120,711,811	29.31%	0	0	0	0	交大電子物理系畢 交大電子研究所肄	巨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巨擘科技(股)公司區外分 公司經理人 陸聯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註 4) 巨擘先進(股)公司董事長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昕投資 有限公司	104.06.25	三年	92.12.13	1,583,178	0.38%	1,583,178	0.38%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高世傑												台大機械研究所畢	巨擘科技(股)公司數位光 碟部及研發部主管 巨擘先進(股)公司董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趙正雄	104.06.25	三年	92.12.13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商學系畢 交通銀行嘉義分行經理 交通銀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 交通銀行新竹科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勝次	104.06.25	三年	98.06.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緬因大學物理系博士 美國羅德島大學物理系研究 員、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北美事務協調會羅安琪辦事處 科學組組長 交通部參事兼科技顧問室主任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董事長 中國液態晶體學會第一、第二 任理事長 台灣石英晶體產業協會秘書長 元智大學電機系教授 元智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兼 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源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清美	104.06.25	三年	92.12.13	458,921	0.11%	458,921	0.11%	0	0	0	0	—	—	無	無	無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簡志興	104.06.25	三年	92.12.13	2,533,606	0.62%	2,533,606	0.62%	93,150	0.02%	0	0	台北商專財稅科畢 省屬行庫輔導中心會計師、科 長 皓大公司總經理	圓神出版事業機構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吳信田	104.06.25	三年	104.06.25 (註 5)	7,975,059	1.94%	7,975,059	1.94%	100,000	0.02%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 授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董事邱丕良先生以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兼任陸聯精密(股)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因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處分全部持股，依法當然解任。

註 5：吳信田先生自 98 年 6 月 22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復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改選後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高世傑(20%)、張蘭玲(20%)、高旻儀(20%)、高昕儀(20%)、高秉靖(20%)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莊清美(20%)、郭清壽(20%)、莊鏗鏘(20%)、郭昀婷(20%)、郭愷傑(20%)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祁甦	✓		✓	✓	✓	✓	✓	✓	✓	✓	✓	✓	✓	-
邱丕良			✓				✓		✓	✓	✓	✓	✓	-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			✓	✓	✓	✓	✓	✓	✓		-
趙正雄		✓	✓	✓	✓	✓	✓	✓	✓	✓	✓	✓	✓	-
周勝次	✓		✓	✓	✓	✓	✓	✓	✓	✓	✓	✓	✓	-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美			✓	✓		✓	✓	✓	✓	✓	✓	✓		-
簡志興		✓	✓	✓	✓	✓		✓	✓	✓	✓	✓	✓	-
吳信田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丕良	73.03.28	120,711,811	29.31%	0	0	0	0	請參閱第 8 頁之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請參閱第 8 頁之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聯彬 (註 3)	82.07.12	976,505	0.24%	0	0	0	0	台大化工系畢	Princo America Corp. 總經理	無	無	無
數位光碟 部及研發 部主管	中華民國	高世傑	84.04.01	61,712	0.01%	94,500	0.02%	0	0	請參閱第 8 頁之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請參閱第 8 頁之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無	無	無
工具部 副主管	中華民國	林學聰	99.11.01	9,650	0.002%	0	0	0	0	台科大機械系畢	巨擘科技(股)公司高雄 廠工廠負責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傅偉成	91.07.01	20,899	0.005%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志信運輸倉儲財會經 理 好樂迪(股)公司財務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 計主管	中華民國	謝秀瑩	92.06.01	11,180	0.003%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經濟系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 室主管	中華民國	彭揚傑 (註 4)	96.07.23	0	0.0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 生學系	巨擘先進安全衛生室 主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副總經理陳聯彬先生於 104 年 9 月 4 日辭任，此表僅揭露在職期間之資料。

註 4：安全衛生室主管彭揚傑先生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辭任，此表僅揭露在職期間之資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祁姓	900	900	0	0	0	0	25	25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0
董事	邱丕良	125	125	0	0	0	0	25	43	-0.02%	-0.02%	6,126	6,1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1%	-0.80%	5 (註 1)	
董事	高昕投資 有限公司	125	125	0	0	0	0	0	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吳信田 (註 2)	120	120	0	0	0	0	10	1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獨立 董事	趙正雄	250	250	0	0	0	0	10	1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 董事	周勝次	250	250	0	0	0	0	25	25	-0.04%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3%	0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係出席子公司董事會車馬費。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吳信田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250	250	0	0	0	0	-0.03%	-0.03%	0
監察人	張明峯(註 1)	120	120	0	0	6	6	-0.02%	-0.02%	0
監察人	簡志興	250	250	0	0	15	15	-0.03%	-0.03%	0
監察人	吳信田(註 1)	130	130	0	0	6	6	-0.02%	-0.02%	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張明峯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解任；吳信田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就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邱丕良	5,775	9,889	0	0	376 (註 1)	394 (註 2)	0	0	0	0	-0.80%	-1.3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聯彬																	

註 1：係房屋租金、車馬費。

註 2：係含子公司車馬費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聯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邱丕良	邱丕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	2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邱丕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聯彬				
	數位光碟部 及研發部主管	高世傑				
	工具部 副主管	林學聰				
	稽核主管	傅偉成				
	財務及會計 主管	謝秀瑩				
	安全衛生室	彭揚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3 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0.78)%	(0.78)%	(1.04)%	(1.02)%
監察人	(0.11)%	(0.11)%	(0.10)%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9)%	(0.80)%	(0.80)%	(1.31)%

註：董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報酬。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相關管理辦法、董事會決議等相關程序訂定，並參酌其專業能力、董監事職責及經營績效等予以給付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註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2) 【B/A】	備註
董事長	祁姓	5	0	100%	104.06.25 改選，連任
董事	邱丕良	5	0	100%	104.06.25 改選，連任
董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5	0	100%	104.06.25 改選，連任
董事	吳信田	2	0	100%	104.06.25 改選，解任
獨立 董事	趙正雄	2	3	40%	104.06.25 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周勝次	5	0	100%	104.06.2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 周勝次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審查	獨立董事周勝次先生本人 並受另一名獨立董事委託 出席董事會，為本案利害 關係人	其餘在場出席 董事均無異 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自 104 年起，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05 年度之評估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註 1：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第十一屆 2 次、第十二屆 3 次。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 (註1)，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註2) (B/A)	備註
監察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美	3	60%	104.06.25 改選， 連任
監察人	張明峯	2	100%	104.06.25 改選， 解任
監察人	簡志興	5	100%	104.06.25 改選， 連任
監察人	吳信田	2	67%	104.06.25 改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溝通情形良好，本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電子信箱。同時，如監察人認為必要，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之監察人均列席參與公司召開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除於董事會中報告各會期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業務外，並提供各項稽核作業之完整查核工作底稿予各監察人作調閱及查詢。 2.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月底前均會呈送前一月份之內部稽核報告資料予監察人核閱及簽收，並當面呈報稽核室相關工作業務。 3. 本公司監察人每年定期至會計師事務所調閱、查核本公司財務報告工作底稿，如有必要，監察人亦得隨時直接與簽證會計師對談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04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第十一屆2次、第十二屆3次。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運作均遵循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規定，並逐步落實公司治理。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已在公司網站的股東專區設有股東信箱作為溝通管道，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實際案件狀況訂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配合，於股權變動時，隨時通知本公司，以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作業之依據。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可明確劃分，機密資料無外流之虞。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未訂定內部規範，但要求內部人簽署保密承諾，且公司定期宣導內線交易之相關法規與注意事項。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訂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尚未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訂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依法於 107 年董監事改選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尚無設置規劃。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將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每年一次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傳真、勞資會議、客戶服務信箱、員工服務信箱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獨立且專業的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網站資料異動作業。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架設中、英、日、西、阿五種語言之公司專屬網站。 網站設置「股東專區」由專人負責依法揭露公司資訊。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進行勞僱雙向溝通協調及宣導法規，並訂定、執行相關政策及福利措施。同時公司內部網站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活動、福利辦法、公司內部規章等訊息供員工獲悉其自身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勞資關係」。 2.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之關係。 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銷售會議，由各區域負責人進行行銷策略之檢討與執行，並遵行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守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進修研習，且多數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未能出席者委任他人出席時，皆載明委任範圍及權限，針對議案提供意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觀測站。 5. 本公司已依章程規定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依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各項自評，並於證基會所設置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平台進行自評、覆評等程序，並針對未得分部分擬訂改善建議報告，逐步落實公司治理。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共開發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勝次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趙正雄		✓	✓	✓	✓	✓	✓	✓	✓	✓	✓	0	-
其他	游振汎			✓	✓	✓	✓	✓	✓	✓	✓	✓	0	(註4)
其他	徐琅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級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游振汎先生於104年6月21日任期屆滿，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10日至107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勝次	2	0	100%	104.08.10 委任，連任
委員	趙正雄	2	0	100%	104.08.10 委任，連任
委員	游振汎	1	0	100%	104.06.21 任期屆滿， 解任
委員	徐琅	1	0	100%	104.08.10 委任，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第二屆 1 次、第三屆 1 次。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無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之規劃。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獎勵及懲戒制度，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舉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本公司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及增加再利用之可能性，以降低對環境負荷。 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製造，並要求原物料有效控管禁用物質。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節能減碳。	無 無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定期召集勞資會議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如勞安會議、人評會議等，制定管理辦法檢討修改各項執行政程序，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	V		有公司內部規章等訊息供員工獲 悉其自身權益。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公司內 部網站、內部連繫網絡，並設有 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訊息之公 告、通知及處理員工反應事項。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陸續執行各單位火災風險 評估及控制措施，以降低火災風 險。持續進行各單位機械設備安 全裝置檢查事宜，降低勞工被夾 被捲職災風險。每年定期舉辦員 工健康檢查，並安排專業人員至 公司進行體檢報告說明及諮詢。 並於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 改善措施，每年定期舉辦道安及 治安講習。新進人員亦安排體格 檢查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 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 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動？	V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安全衛生委 員會及部門會議，以保障勞資雙 向溝通，建立和諧透明之訊息轉 達。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V		職前培訓：包括公司文化、理念 及制度之介紹，由各單位安排訓 練計畫，以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 悉工作環境。 在職專業培訓：依政府法令規 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公司整體性 或各職能單位所需求之技能及專 業訓練，以提升在職員工職務所 需專業技能。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 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 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序？	V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提供 各項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產品試 用，並設立網站、電子信箱、服 務電話等，指派專人負責處理有 關消費者權益申訴相關問題。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 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有 效之客服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銷售單位所回饋之消費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者訊息，調整研發、採購、生產製程改進缺點。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已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納入供應商評核之項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採購單上註記。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之使用，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				
2. 本公司已全面宣導節約用水用電、出差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等，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效。				
3. 本公司實施溫室氣體盤查訓練，努力強化對排放源鑑別並掌控排放量，以推動減量計劃。				
4. 本公司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並強化所有物品之回收再利用之可能性。				
5. 本公司以務實的態度，恪守環境保護法規及國際環保公約。				
6. 本公司每半年實施廠區消防教育訓練，每週實施廠區勞工安全衛生巡檢，定期（如日、週、月、年等）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建立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勞工遵循。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建立並管理廠區之危險物、有害物。實施承攬商施工管理措施，以確保施工廠商人員之施工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告於股東會，明示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前項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皆會要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特別注意遵守並避免觸犯，內部舉行之各項管理會議時亦會作適當提醒。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公司嚴禁員工對外收禮、避免誘發不誠信之行為。公司各項現金支出皆有嚴格管控，公司現行政策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對外之銷貨、採購，皆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情節嚴重者列為拒絕往來戶。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公司並無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各單位均設有內部稽查人員，若發現有任何不誠信之行為，都會呈報董事會作處理。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誠信守則中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公司並設置電子信箱，接受檢舉。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能發現各項不誠信行為，各單位亦設有內部稽查人員，隨時查核並據實呈報及反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於內部員工網站或透過內部連繫單等方式，均可直接查詢或公佈宣導要求公司人員應注意遵守誠信規範，內部舉行之各項管理會議時亦會有適當提醒。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有設置電子郵件信箱，接受對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若收到檢舉案件，公司會成立調查小組，經查證檢舉案件屬實者，除被檢舉對象會受到公司處分外，檢舉有功人員亦會接受公司之獎勵。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收到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時，調查小組會依案件實際輕重情節，採取嚴謹及客觀之查證作業及程序，並對檢舉人或相關證人等身分予以保密。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會對檢舉案件之檢舉人或相關證人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避免其等受到後續不當之影響或傷害。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告於股東會，其運作與該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定期檢視誠信經營守則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且任何修正，將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於監察人及股東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錄於公司內部網站之文件資料庫中，方便各相關人員查詢及配合辦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勞資關係」。
2. 投資人、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權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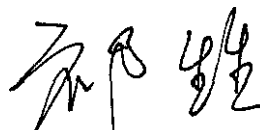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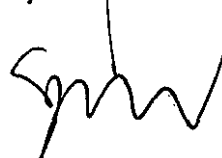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25 股東常會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相關業務已依照修訂後之辦法執行，並更新於公司網站。 決議通過。相關業務已依照修訂後之辦法執行，並更新於公司網站。 選舉通過。 決議通過。

2. 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3.23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5.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 6. 通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股東提案事宜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9. 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之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相關事宜
104.05.11	1.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2. 通過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致股東報告書 4. 通過一〇三年虧損撥補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 8. 通過增加本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項目 9.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稽核計畫」部份項目 10. 通過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作業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 12. 通過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6.25	1. 通過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104.08.10	1. 通過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相關事宜
104.11.09	1. 通過一〇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一〇五年度可動支資本支出之總額 3. 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6. 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7. 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產品及營業項目及章程修正案 8. 通過本公司不動產出售事宜追認案
105.03.07	1. 通過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及其週邊設備予泓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5.03.25	1.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4. 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股東提案事宜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7.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印鑑章保管人變更 8. 通過指派代表人參選轉投資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解除禁止相關事宜 9. 通過追認本公司為營運所需申請新增融資額度案 10. 通過追認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ORATION 結束營業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邱琬茹	104/1/1~104/12/3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原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簽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本公司自一〇四年第四季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起，由原簽證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更換為郭紹彬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祁 銓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大股東	邱丕良	113,200,987	113,200,987	-	(93,200,987)
董事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趙正雄	-	-	-	-
獨立董事	周勝次	-	-	-	-
監察人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張明峯(註 3)	-	-	-	-
監察人	簡志興	-	-	-	-
監察人	吳信田(註 4)	-	-	-	-
副總經理	陳聯彬(註 5)	-	-	-	-
數位光碟部 及研發部主管	高世傑	-	-	-	-
工具部副主管	林學聰	-	-	-	-
稽核主管	傅偉成	-	-	-	-
財務及會計 主管	謝秀瑩	-	-	-	-
安全衛生室	彭揚傑(註 6)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上表股數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註 3：張明峯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解任，此表僅揭露具該身份時之移轉，不具該身份時之股權移轉股數不列入。

註 4：吳信田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就任，此表僅揭露具該身份時之移轉，不具該身份時之股權移轉股數不列入。

註 5：副總經理陳聯彬先生於 104 年 9 月 4 日離職解任，此表僅揭露在職期間之變動情形。

註 6：安全衛生室主管彭揚傑先生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離職解任，此表僅揭露在職期間之變動情形。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邱丕良	120,711,811	29.31%	-	-	-	-	-	-	
簡志忠	35,387,844	8.59%	-	-	-	-	註 1	註 1	
格物投資(股)公司	21,749,859	5.28%	-	-	-	-	註 2	註 2	
代表人：林美滿	0	0.00%	-	-	-	-			
涂水城	21,050,041	5.11%	-	-	-	-	-	-	
欣欣投資(股)公司	19,928,371	4.84%	-	-	-	-	註 2	註 2	
代表人：林美滿	0	0.00%	-	-	-	-			
精璞投資(股)公司	8,558,064	2.08%	-	-	-	-	-	-	
代表人：黃宗仁	750,741	0.18%	-	-	-	-	-	-	
吳信田	7,975,059	1.94%	-	-	-	-	-	-	
叩應(股)公司	7,884,344	1.91%	-	-	-	-	註 1	註 1	
代表人：簡志興	2,533,606	0.62%							
秋之投資(股)公司	6,520,000	1.58%	-	-	-	-	註 1	註 1	
代表人：簡志忠	35,387,844	8.59%	-	-	-	-			
駿業投資(股)公司	5,357,982	1.3%	-	-	-	-	註 2	註 2	
代表人：林美滿	0	0.00%	-	-	-	-			

註 1：簡志忠與叩應(股)公司之負責人簡志興為二親等之親屬關係。

註 2：格物投資(股)公司、欣欣投資(股)公司、駿業投資(股)公司之負責人均為林美滿。

九、公司、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22,130,414	95.98%	493,524	0.15%	322,623,938	96.13%
Princo(BVI)Holdings Ltd.	3,500,000	100.00%	-	-	3,500,000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1	100.00%	-	-	1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2. 股份種類

10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11,817,636	38,182,364	450,000,000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94 年 1 月 20 日上櫃。

註 2：94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6,000,000 仟元，分為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30	4,372	3	4,405
持有股數	0	0	86,356,795	325,446,891	13,950	411,817,636
持股比例	0.00%	0.00%	20.97%	79.03%	0.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0	460,418	0.11%
1,000 至 5,000	1,509	4,024,185	0.98%
5,001 至 10,000	594	4,810,937	1.17%
10,001 至 15,000	219	2,675,705	0.65%
15,001 至 20,000	195	3,592,035	0.87%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1 至 30,000	186	4,746,875	1.15%
30,001 至 40,000	102	3,655,421	0.89%
40,001 至 50,000	93	4,341,544	1.05%
50,001 至 100,000	156	11,366,240	2.76%
100,001 至 200,000	97	13,350,746	3.24%
200,001 至 400,000	56	15,283,891	3.71%
400,001 至 600,000	17	7,903,589	1.92%
600,001 至 800,000	8	5,792,747	1.41%
800,001 至 1,000,000	10	8,887,845	2.16%
1,000,001 以上	43	320,925,458	77.93%
合 計	4,405	411,817,636	1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邱丕良	120,711,811	29.31%
簡志忠	35,387,844	8.59%
格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859	5.28%
涂水城	21,050,041	5.11%
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28,371	4.84%
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8,064	2.08%
吳信田	7,975,059	1.94%
叩應股份有限公司	7,884,344	1.91%
秋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20,000	1.58%
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7,982	1.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分配)	104 年度 (105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48	3.03	1.56
	最 低	1.75	1.34	0.38
	平 均	3.06	1.99	0.6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0.89	(0.86)	(1.03) (註 9)
	分 配 後	0.89	(註 8)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11,817,636	411,817,636	411,817,636
	每 股 盈 餘 (註 3)	(3.28)	(1.88)	(0.18) (註 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93.29)	(105.85)	-
	本 利 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4 年度虧損撥補，俟 105 年度第二季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9：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自結數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 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不擬配發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前之稅前淨利之 5% 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 ~ 99.99%，員工紅利 0.01% ~ 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 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5% 範圍內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2) 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3) 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4) 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5) 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2. 各產品占營業總額比重（合併）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光電產品及設備	94.27%	92.95%
鍍膜加工(COATING)及其他	5.73%	7.05%

3. 本公司目前產品

- (1) 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對各式工具作被覆處理。
- (2) 各種光電產品及系統與光電產品之整廠輸出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高倍速與高密度之光電產品，系統及製造設備。
- (2) 裝飾性鍍膜及設備製造。
- (3) 汽機車零件、精密機械、醫療器械及微型零組件等產品的應用研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目前的光儲存市場主要是以DVD為主，多用於影像之記錄儲存，CD次之，主要應用於音樂類的儲存與播放，各有各的市場需求。其他更高容量或更高密度、可重覆寫入型的光儲存媒體及雙層媒體(dual layer) DVD-DL與藍光碟片(BD)需求仍不多。

(2) 鍍膜加工(COATING)

104年鍍膜加工受國際經濟復甦力道緩慢影響，客戶外銷持續下滑，鍍膜加工受到波及訂單衰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上游產業為設備供應商、塑膠原料業者、染料、保護膠、貼合膠、濺鍍靶材等原料供應商。產業之中游為光儲存媒體之製造廠商。下游產業則包括貿易商、經銷商、資訊產品賣場、多媒體及軟體業者、與一般消費者等。

(2) 鍍膜加工(COATING)

上游產業為鍍膜設備技術供應商及靶材、氣體供應商。中游包括刀具、工具、模具製造廠、貿易商、代理商。下游包含五金、塑膠、機械、電子等加工工廠。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市場主力仍是 CD 系列產品與 DVD 系列產品，已是成熟產業所以市場大致維持平穩。BD 市場雖緩步增加，但總需求量仍然很少。

市場競爭仍很劇烈，自去年中部分競爭者開始壓低碟片售價，客戶要求降價壓力四起。今年各種原物料價格又有回升之跡象，對後續之成本會有一定之壓力。本公司將依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期創造較高之毛利。

2. 鍍膜加工(COATING)

大陸扶持供應鏈在地化，越來越多產業訂單受到波及，進而影響鍍膜加工訂單，開發高硬度材料加工薄膜及提升鍍膜應用研發能力，特別在關鍵零件模具刀具，成為鍍膜加工競爭力的關鍵。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6,659	36,9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高記錄密度、高倍速系列產品之開發及量產技術提昇。
- (2) 鍍膜加工量產技術提昇。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 A. 鎖定新興市場的銷售通路，參加各地展覽，強化品牌力量。
- B. 調整產品線之組合。配合新市場之開拓，支援銷售通路，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 C. 開拓新市場，形成市場區隔，以期創造較高之毛利。

(2) 鍍膜加工(COATING)

- A. 持續引進 Oerlikon Balzers 新產品，並關注鍍膜技術發展。
- B. 鍍膜應用開發－醫療器械、光學元件、半導體製程零件應用。

2. 長期發展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 A. 加強對低成本碟片之製程開發。
- B. 加強對低成本碟片之市場推廣。

(2) 鍍膜加工(COATING)

- A. 對特殊鍍膜需求投入研發、提升鍍膜應用。
- B. 各式生產輔具設計開發，提升生產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合併)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年度 分佈地區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收總額 (仟元)	比率	營收總額 (仟元)	比率
外銷	4,154,538	99.72	3,411,046	99.95
內銷	11,568	0.28	1,832	0.05
合計	4,166,106	100	3,412,878	100

(2) 鍍膜加工(COATING)及其他

年度 分佈地區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收總額 (仟元)	比率	營收總額 (仟元)	比率
外銷	543	0.21	17,022	6.58
內銷	252,615	99.79	241,669	93.42
合計	253,158	100	258,691	100

2. 市場占有率

經過多年之市場淘汰賽，剩餘的碟片製造廠有限，本公司光電產品於全球製造商中占相當之比例，隨著專利官司結束後，本公司將近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工具部鍍膜加工在台灣鍍膜市場仍維持業界領導地位，本公司產品齊全、交貨快速，提供客戶最適方案、有效解決客戶問題，維持穩定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電產品及設備之生產與銷售。除了網際網路的使用率與資料下載率不斷提高，各種新的影音網站不斷提供各式內容，使用光碟片備份下載的需求仍然很大。至於供需狀況，目前仍稍為供過於求，預期將逐漸供需平衡。

(2) 鍍膜加工(COATING)

本公司鍍膜產品符合環保、輕、薄、耐磨損、抗腐蝕等特性，應用範圍廣，可協助客戶突破材料限制、解決加工難題、克服生產障礙。另外高階鍍膜應用在乾式切削普及化，可有效減少資源耗損、降低環境污染。鍍膜需求仍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因素分析	分析說明
有 利	1.產品應用範圍廣	可寫記錄型光碟片除具有儲存容量大之優勢，且不可覆寫，更適合做備份儲存，再加上許多網站提供程式、音樂、遊戲及影片等資訊或娛樂內容的下載，有極強的複製需求，帶動可寫記錄型光儲存媒體市場的成長。
	2.光碟機價格下滑	光碟機與燒錄機的價格快速下滑，亦刺激了可寫記錄型光碟片的市場需求。
	3.量產技術純熟	本公司生產已達經濟規模。藉由原料成本之控管，及技術人員不斷之改善效率，同時降低成本。
不 利	1.原料價格波動	原油價格自去年底到達最高點，今年第一季起逐步向上，被原料供應商拿來當價格上漲之理由。採取分散供應商，以降低價格哄抬之情形。
	2.匯率的波動	匯率的變動影響碟片之台幣營業額，台幣升值不利外銷產業。
	3.平板電腦不配備光碟機	平板電腦之低價與方便使用，逐步侵占筆記型電腦市場，所以光碟機之配備逐漸減少，尤其以已開發國家更明顯。

(2) 鍍膜加工(COATING)

	因素分析	分析說明
有 利	1.技術領先優勢	工具部鍍膜加工有世界專業鍍膜廠商 Oerlikon Balzers 之技術合作，累積 30 年鍍膜經驗，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2.高效率生產	擁有二十四小時交件之製程能力，有效降低成本。
	3.產品線豐富	提供各式工具鍍膜，包括 TiN、TiCN、TiAlN、NANO、X.TREME、ALCrN、XCEED、Micran、HELICA、ALDURA、LATUMA、WCC、DLC、DIAMOND 等多種鍍膜能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4.需求遍及各產業	鍍膜應用廣泛，市場涵蓋機械、電子、模具加工、汽車、紡織，五金緊固件、化工、醫療器材等產業，不易受單一產業波動影響。

	因素分析	分析說明
不利	1.原物料價格上漲	尋求更多供應商，提供合理價原物料。
	2.同業競爭	因應對策：提升品質、強化服務、開發新產品。
	3.進入門檻降低	因應對策：提升鍍膜代工專業、生產客製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光電產品及設備

光電產品與系統：適用於各類資料之儲存及備份(BACKUP)，如銀行之交易、往來記錄、個人之醫療記錄、病歷表、監視器之即時錄影儲存等。而因其與音樂光碟、電腦用光碟機之規格相符，且與一般之影音播放機完全相容，因此亦適用於一般之消費市場。如電影紀錄、影像檔案、公司資訊及電子購物等。

其產製過程為：先以射出成形機、射出空白基板，再塗佈記錄用之記錄層，再鍍上反射層、保護層，DVD 再經貼合，最後加上印刷、包裝。

2. 鍍膜加工(COATING)

鍍膜主要產品有 TiN、TiCN、TiAlN、NANO、X.TREME、ALCrN、XCEED、Micran、HELICA、ALDURA、LATUMA、WCC、DLC、DIAMOND 等被覆處理，重要用途為提高刀具、工具、模具、零件之耐磨性，增加其壽命及附加價值。其產製過程為在高真空爐中，經加熱、離子轟擊後，導入原料並通入反應氣體，使其在刀具、模具等被鍍物表面形成超硬薄膜或潤滑性、裝飾性、抗腐蝕、抗沾黏等多功能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原料來源		供應狀況
	國 內	國 外	
鈦	✓		正常
PC 粒	✓	✓	正常
染料、氟化醇	✓	✓	正常
保護膠、黏合膠	✓		正常
合金靶	✓	✓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	891,850	49.14	無	U	734,770	44.33	無	U	154,445	45.93	無
2	AQ	416,718	22.96	無	AQ	376,403	22.71	無	AQ	79,884	23.76	無
3									BC	35,186	10.46	無
	其他	506,315	27.90		其他	546,373	32.96		其他	66,746	19.85	
	進貨淨額	1,814,883	100		進貨淨額	1,657,546	100		進貨淨額	336,26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為 105 年第一季自結數之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I	777,448	17.98	無	SAI	574,699	16.02	無	SQ	120,185	17.92	無
2	SQ	613,029	14.18	無	SQ	531,163	14.80	無	SAI	114,743	17.11	無
3									SCV	81,119	12.10	無
	其他	2,933,176	67.84		其他	2,482,354	69.18		其他	354,485	52.87	
	銷貨淨額	4,323,653	100		銷貨淨額	3,588,216	100		銷貨淨額	670,53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為 105 年第一季自結數之資料。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合併)

單位：箱/盒/桶/仟 pcs/仟件/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電產品及設備		1,357,713	1,357,713	3,604,999	1,203,139	1,203,139	2,838,921
鍍膜加工 (COATING)及其他		8,912	8,912	95,992	8,445	8,445	75,543
合 計 (註)		-	-	3,700,991	-	-	2,914,464

註：由於主要產品計算單位各異，不適宜合併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

單位：箱/盒/桶/仟 pcs/仟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及設備		3,867	11,568	1,508,130	4,154,538	540	1,832	1,280,803	3,411,046
鍍膜加工 (COATING)及其他		8,867	252,615	45	543	8,411	241,669	34	17,022
合 計(註)		-	264,183	-	4,155,081	-	243,501	-	3,428,068

註：由於主要產品計算單位各異，不適宜合併計算銷量。

三、從業員工資料(合併)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18	13	13
	工 程 師	20	16	14
	銷 售 工 程 師	16	11	11
	行 政 助 理	31	25	25
	技 術 員	1,039	862	834
	合 計	1,124	927	8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	9.7	10.0
平 均 年 齡		36.0	36.3	36.7
學 歷 分 布 (%)	博 士	0.5	0.5	0.6
	碩 士	2.7	2.1	2.1
	大 專	44.0	42.4	45.0
	高 中	46.5	49.2	47.0
	高 中 以 下	6.3	5.8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環保與工業發展並重的經營理念，除目前既有推動之各項環保工作外，並持續推動各項污染防制設備改善，以追根究底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2.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金制度敘述如下：

- (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員工除享有勞、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另實施贊助員工進修、社團活動、員工慶生、婚喪補助、年節獎金等各項福利。
- (2) 本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投保意外險，並於出差期間投保平安險等多重保障。
- (3) 本公司提供部分員工宿舍。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之進修訓練制度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1) 職前訓練方面：包括公司文化、理念及公司制度之介紹，並於試用期間，由各單位安排訓練計畫，以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
- (2) 在職訓練課程包括：
 - A. 通識性訓練：依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
 - B. 專業職能訓練：依各職能單位所需求之技能及專業訓練，如：會計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等。單位亦得依實際需要提出教育訓練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
- (3) 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舉辦之在職進修、特定技能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在職員工職務所需專業技能。

104 年度本公司員工參與進修者共計 488 人次。教育訓練費用總支出 770,418 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退休金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2% 提撥，並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另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為選擇新制員工及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新進員工，每月按提繳工資等級提撥 6% 新制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重大損失之情事，對於各項員工權益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善盡維護之責。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請參閱第 102~103 頁及第 116~117 頁。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均受過專業訓練，且會計主管已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主管資格，並持續進修專業課程。

內部稽核人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要求有關內部稽核人員之適用條件，且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內部控制師資格並持續進修。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一) 本公司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法規訂定防護計畫書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消防設備安全檢查。且由管理權人遴選防火管理人並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且每二年至少接受講習複訓一次。設置自衛消防編組，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因應各項緊急事故狀況之處理，加強員工逃生能力，以維護工作場所消防安全。

(二) 為確保工作環境實態與員工暴露有害作業環境之狀況，每半年對有害作業環境實施規劃、採樣、分析或儀器測量，並將量測結果作為評估之依據，以瞭解現場危害狀況之嚴重性及可承受之風險度，並作為現場危害控制及改善之依據。

(三) 定期對全廠(場)之各單位進行安全巡檢，其巡檢內容為：通道及消防安全、動火作業、氣瓶安全、機械安全、物料及環境管理、用電安全、防護具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等。



- (四) 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建立無二手菸害之工作環境，且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章。
- (五) 對危險性機械設備、生產性機台設備、廠內運輸機械、有機溶劑作業等建立自動檢查制度，實施自動檢查。
- (六)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七) 為降低勞工於作業中發生危害事故，針對各項作業進行工作安全分析，分別建立其標準作業程序供勞工依循。
- (八) 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建立並管理廠內危險物及有害物。
- (九) 對於新進員工、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實施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暨治安講習。
- (十一) 對入廠施工之承攬商實施承攬管理，包含入廠人員資格審查、危害告知、召開施工前安全衛生會議、動火用電申請、承辦人監工及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安巡檢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116,574	2,197,656	註 2	註 2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3,273,790	3,281,001			
固 定 資 產		3,032,717	1,901,435			
無 形 資 產		5,427	1,806			
其 他 資 產		826,729	949,420			
資 產 總 額		9,255,237	8,331,31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22,685	3,119,741			
	分 配 後	4,222,685	3,119,741			
長 期 負 債		-	398,997			
其 他 負 債		192,897	251,96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15,582	3,770,700			
	分 配 後	4,415,582	3,770,700			
股 本		4,118,176	4,118,176			
資 本 公 積		972,082	782,68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9,398)	(228,318)			
	分 配 後	(189,398)	(228,31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53	36,5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258)	(148,46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839,655	4,560,618			
	分 配 後	4,839,655	4,560,618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年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表（一-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095,429	2,200,717	註 2	註 2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161,856	159,589			
固 定 資 產		4,076,743	2,910,962			
無 形 資 產		9,180	5,356			
其 他 資 產		1,568,900	1,718,427			
資 產 總 額		7,912,108	6,995,05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56,666	1,648,503			
	分 配 後	2,756,666	1,648,503			
長 期 負 債		0	398,997			
其 他 負 債		211,422	282,1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68,088	2,329,621			
	分 配 後	2,968,088	2,329,621			
股 本		4,118,176	4,118,176			
資 本 公 積		972,082	782,68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9,398)	(228,318)			
	分 配 後	(189,398)	(228,31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53	36,5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258)	(148,469)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4,839,655	4,560,618			
	分 配 後	4,839,655	4,560,618			
少 數 股 權	分 配 前	104,365	104,812			
	分 配 後	104,365	104,81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44,020	4,665,430			
	分 配 後	4,944,020	4,665,430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年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表（一-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085,513	2,038,161	1,120,454	796,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5,891	3,126,015	2,949,832	2,493,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435	1,310,925	1,001,430	852,300
無形資產	1,053	-	-	114
其他資產	1,108,482	994,007	781,107	571,310
資產總額	8,312,374	7,469,108	5,852,823	4,713,2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4,818	3,335,467	3,231,283
	分配後	3,124,818	3,335,467	3,231,283
非流動負債	793,092	2,462,328	2,254,487	2,046,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17,910	5,797,795	5,485,770
	分配後	3,917,910	5,797,795	5,485,7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94,464	1,671,313	367,053	(353,728)
股本	4,118,176	4,118,176	4,118,176	4,118,176
資本公積	772,280	543,962	3,274	3,2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537)	(3,022,901)	(3,744,521)
	分配後	(532,537)	(3,022,901)	(3,744,521)
其他權益	36,545	32,076	20,124	17,58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94,464	1,671,313	367,053
	分配後	4,394,464	1,671,313	367,053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

(一~4)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077,354	1,994,026	1,132,121	837,0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075	122,217	116,084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910,962	2,295,860	1,947,722	1,774,427
無 形 資 產	1,053	-	-	114
其 他 資 產	1,901,947	1,393,896	1,129,837	682,291
資 產 總 額	7,027,391	5,805,999	4,325,764	3,293,87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55,915	1,511,100	1,576,462
	分配後	1,655,915	1,511,100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873,913	2,523,642	2,289,523	2,060,27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529,828	4,034,742	3,865,985
	分配後	2,529,828	4,034,742	3,865,9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394,464	1,671,313	367,053	(353,728)
股 本	4,118,176	4,118,176	4,118,176	4,118,176
資 本 公 積	772,280	543,962	3,274	3,2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537)	(3,022,901)	(3,774,521)
	分配後	(532,537)	(3,022,901)	(3,774,521)
其 他 權 益	36,545	32,076	20,124	17,58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03,099	99,944	92,726	78,42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97,563	1,771,257	459,779
	分配後	4,497,563	1,771,257	459,779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

(二~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6,485,797	7,013,404	註 2	註 2	註 2
營 業 毛 利	109,688	549,605			
營 業 損 益	(611,182)	(223,0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856	61,3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148)	(64,69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45,474)	(226,40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2,483)	(228,31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692,483)	(228,318)			
每 股 盈 餘 (元)	(1.68)	(0.55)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年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表（二-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6,490,791	7,042,718	註 2	註 2	註 2
營 業 毛 利	143,305	684,392			
營 業 損 益	(666,731)	(205,5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182	28,7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265)	(45,51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647,814)	(222,2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4,823)	(227,39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每 股 盈 餘 (元)	(1.68)	(0.55)			
合 併 總 淨 利 (損)	(694,823)	(227,399)			
合 併 總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東	(692,483)	(228,318)			
合 併 總 淨 利 歸 屬 於 少 數 股 權	(2,340)	919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年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表（二-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7,013,404	5,482,043	4,311,128	3,554,927
營業毛利	554,103	219,457	(385,526)	183,866
營業損益	(216,405)	(2,649,370)	(1,009,627)	(326,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5)	(85,587)	(231,107)	(237,120)
稅前淨利（損）	(218,670)	(2,734,957)	(1,240,734)	(563,4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21,708)	(2,774,917)	(1,348,924)	(772,6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1,708)	(2,774,917)	(1,348,924)	(772,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024)	51,766	44,664	51,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732)	(2,723,151)	(1,304,260)	(720,7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1,708)	(2,774,917)	(1,348,924)	(772,68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3,732)	(2,723,151)	(1,304,260)	(720,7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54)	(6.74)	(3.28)	(1.88)

(二~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7,042,718	5,492,745	4,323,653	3,588,216
營 業 毛 利	689,879	269,636	(470,315)	118,692
營 業 損 益	(197,395)	(2,693,159)	(1,167,588)	(440,7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5)	7,167	(41,942)	94,981
稅 前 淨 利（損）	(214,240)	(2,685,992)	(1,209,530)	(345,78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損）	(220,737)	(2,778,704)	(1,357,013)	(787,68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損）	(220,737)	(2,778,704)	(1,357,013)	(787,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771)	52,398	45,535	52,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508)	(2,726,306)	(1,311,478)	(735,0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1,708)	(2,774,917)	(1,348,924)	(772,68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71	(3,787)	(8,089)	(14,9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3,732)	(2,723,151)	(1,304,260)	(720,7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24	(3,155)	(7,218)	(14,298)
每 股 盈 餘	(0.54)	(6.74)	(3.28)	(1.88)

(三) 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張志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張志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1	45.26	註2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58	260.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12	70.44			
	速動比率(%)		12.72	12.24			
	利息保障倍數		(16.76)	(6.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5	13.29			
	平均收現日數		30	27			
	存貨週轉率(次)		3.71	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1	5.25			
	平均銷貨日數		98	1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9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9)	(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2)	(4.8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84)	(5.42)			
		稅前純益(%)	(15.67)	(5.50)			
	純益率(%)		(10.68)	(3.26)			
	每股盈餘(元)		(1.68)	(0.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1	3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10	17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1	5.3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0)	(5.96)			
	財務槓桿度		0.94	0.8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年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詳表(一-3)個體財務分析。

(一~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1	33.30	註2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27	17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01	133.50			
	速動比率(%)		17.53	22.42			
	利息保障倍數		(15.79)	(5.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69	25.40			
	平均收現日數		17	14			
	存貨週轉率(次)		3.54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39	28.53			
	平均銷貨日數		103	1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8	2.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2.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0)	(4.7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19)	(4.99)			
		稅前純益(%)	(15.73)	(5.40)			
	純益率(%)		(10.70)	(3.23)			
	每股盈餘(元)		(1.68)	(0.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01	6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2.20	180.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5	4.6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4)	(7.00)			
	財務槓桿度		0.95	0.8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年財務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詳表(一-4)合併財務分析。

PRINCO

以上各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一)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二)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六)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一~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3	77.62	93.73	10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10	288.07	229.59	165.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74	61.11	34.68	26.38
	速動比率		8.64	9.34	7.02	4.0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01)	(113.57)	(62.12)	(37.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6	11.30	8.72	10.22
	平均收現日數		24.56	32.30	41.85	35.71
	存貨週轉率(次)		3.49	2.74	3.16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4.91	5.06	3.69
	平均銷貨日數		104.58	133.21	115.50	10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3.41	3.73	3.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69	0.65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34.92)	(20.01)	(14.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8)	(91.49)	(132.35)	(11,597.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1)	(66.41)	(30.13)	(13.68)
	純益率(%)		(3.16)	(50.62)	(31.29)	(21.74)
	每股盈餘(元)		(0.54)	(6.74)	(3.28)	(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5	13.63	7.11	3.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65	123.60	124.76	125.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4	2.41	1.31	0.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42)	0.65	0.51	0.21
	財務槓桿度		0.87	0.99	0.98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應付天期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金額減少所致。 7.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金額減少所致。 9.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金額減少所致。 10. 每股虧損減少：主係 104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一~4)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0	69.49	89.37	108.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21	168.84	122.81	83.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45	131.96	71.81	55.47
	速動比率	14.87	14.79	12.37	9.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3)	(103.60)	(55.35)	(18.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40	20.38	16.74	15.75
	平均收現日數	14.37	17.90	21.80	23.17
	存貨週轉率(次)	3.34	2.64	3.11	3.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51	33.56	33.98	28.71
	平均銷貨日數	109.28	138.25	117.36	10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	2.11	2.04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86	0.85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8)	(42.97)	(26.44)	(2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88.65)	(121.65)	(853.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0)	(65.22)	(29.37)	(8.40)
	純益率(%)	(3.13)	(50.59)	(31.39)	(21.95)
	每股盈餘(元)	(0.54)	(6.74)	(3.28)	(1.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06	7.39	14.56	3.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20	122.30	112.34	10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0	0.49	1.08	0.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3)	0.65	0.55	0.36
	財務槓桿度	0.86	0.99	0.98	0.9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持續虧損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4. 速動比率降低：主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金額減少所致。
7.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金額減少所致。
9.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虧損金額減少所致。
10. 每股虧損減少：主係 104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以上各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一)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六)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清美



簡志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簡志興'.

吳信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吳信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 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 (三) 綜合損益表
- (四) 權益變動表
- (五) 現金流量表
- (六) 附註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4,492,766仟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671,856仟元，負債總額亦超過資產總額275,300仟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擬採行改善之對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敘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計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1,722	0.66	\$ 14,000	0.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6,359	0.80	34,329	0.7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0,564	2.14	110,332	2.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	-	1,193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89	0.59	28,822	0.67
130x	存貨		681,550	20.69	923,993	21.3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4	14,674	0.45	13,097	0.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85	0.08	6,355	0.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7,043	25.41	1,132,121	26.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116,084	2.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774,427	53.87	1,947,722	45.0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63,918	20.16	1,098,164	25.39
1920	存出保證金		4,706	0.14	5,096	0.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000	0.31	8,000	0.1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3,667	0.11	18,577	0.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6,832	74.59	3,193,643	73.83
資產總計						
1xxx			\$ 3,293,875	100.00	\$ 4,325,76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115,000	3.49	\$ 120,000	2.77
2170	應付帳款		94,514	2.87	147,189	3.40
2200	其他應付款		675,887	20.52	826,909	19.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		16,849	0.51	17,371	0.40
2310	預收款項		186,996	5.68	55,249	1.2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78,000	5.40	198,000	4.58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	六.12	221,876	6.74	207,624	4.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77	0.60	4,120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8,899	45.81	1,576,462	36.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01,997	3.10	279,997	6.47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660,966	50.42	1,652,130	38.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92,351	8.88	352,434	8.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62	0.15	4,962	0.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0,276	62.55	2,289,523	52.92
2xxx	負債總計		3,569,175	108.36	3,865,985	89.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118,176	125.03	4,118,176	95.20
3200	資本公積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3,274	0.10	3,274	0.0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4,492,766)	(136.40)	(3,774,521)	(87.26)
3351	累積盈虧		17,588	0.53	20,124	0.47
3400	其他權益		78,428	2.38	92,726	2.1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275,300)	(8.36)	459,779	10.63
3xxx	權益總計		\$ 3,293,875	100.00	\$ 4,325,76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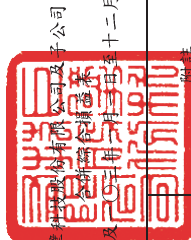
食邱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88,216	100.00	\$ 4,323,6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469,524)	(96.69)	(4,793,968)	(110.88)
5900	營業毛利(損)	118,692	3.31	(470,315)	(10.88)
6000	營業費用	(205,657)	(5.73)	(311,846)	(7.22)
6100	推銷費用	(157,139)	(4.38)	(186,366)	(4.31)
6200	管理費用	(196,659)	(5.48)	(199,061)	(4.60)
6300	研發費用	(559,455)	(15.59)	(697,273)	(16.1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763)	(12.28)	(1,167,588)	(27.01)
70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40	0.91	74,972	1.73
7010	其他收入	85,428	2.38	(88,517)	(2.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67)	(0.50)	(21,463)	(0.50)
7050	財務成本	(4,920)	(0.14)	(6,934)	(0.1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981	2.65	(41,942)	(0.9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782)	(9.63)	(1,209,530)	(27.98)
7950	稅前淨損	(441,905)	(12.32)	(147,483)	(3.41)
8200	所得稅費用	(787,687)	(21.95)	(1,357,013)	(31.39)
8300	本期淨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32	1.85	68,351	1.5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94)	(0.31)	(11,620)	(0.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30)	(0.07)	(11,997)	(0.2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01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08	1.47	45,535	1.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5,079)	(20.48)	(1,311,478)	(30.3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2,688)		\$ (1,348,9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99)		(8,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787,687)		\$ (1,357,013)	
8700	母公司業主	\$ (720,781)		\$ (1,304,260)	
8710	非控制權益	(14,298)		(7,218)	
8720	每股盈餘(元)	\$ (735,079)		\$ (1,311,4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1.88)		\$ (3.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 99,944	\$ 1,771,25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	(540,688)	540,688	-	-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1,348,924)	-	(1,348,924)	(8,089)	(1,357,01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616	(11,952)	44,664	871	45,5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308)	(11,952)	(1,304,260)	(7,218)	(1,311,4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 92,726	\$ 459,779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 92,726	\$ 459,779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772,688)	-	(772,688)	(14,999)	(787,68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443	(2,536)	51,907	701	52,6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8,245)	(2,536)	(720,781)	(14,298)	(735,0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78,428	\$ (275,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謝秀瑩

鄭秀梅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45,782)	\$ (1,209,530)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256,13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8)	(18,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	-
A20100	折舊費用	185,821	351,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0	35,379
A20200	攤銷費用	98,204	174,4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	-
A20900	利息費用	18,067	21,4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92)	(1,2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271)	(104,8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20	6,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815	(88,2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03)	11,16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9,40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970	(6,1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6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4,399	17,9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000)	(206,3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93	(1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40	8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93)	(141,287)
A31230	存貨減少	242,402	827,8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3)	(10,329)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7)	3,5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22	(10,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70	5,7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00	24,24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2,675)	12,2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2	\$14,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094)	3,6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22)	(54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31,747	28,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57	(4,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348	7,180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88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979	249,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1,2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28)	(21,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60)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83	229,606				

董事長：祁姓

姓祁

經理人：邱丕良

食邱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12)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註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註：子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力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及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4～16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288	\$2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34	13,706
合計	<u>\$21,722</u>	<u>\$14,00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359	\$34,32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26,359</u>	<u>\$34,32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2,560	\$112,651
減：備抵呆帳	(1,996)	(2,319)
小計	<u>70,564</u>	<u>110,3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3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u>	<u>1,193</u>
合計	<u>\$70,564</u>	<u>\$111,52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2,319	\$2,3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其他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3)	(323)
104.12.31	<u>\$-</u>	<u>\$1,996</u>	<u>\$1,996</u>
103.01.01	\$-	\$1,342	\$1,34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77	9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u>\$-</u>	<u>\$2,319</u>	<u>\$2,319</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以上	
104.12.31	\$67,258	\$3,306	\$-	\$-	\$-	\$-	\$70,564
103.12.31	\$107,624	\$2,686	\$1,215	\$-	\$-	\$-	\$111,525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42,819	\$36,123
物料	5,519	5,946
在製品	190,325	116,172
製成品	442,887	753,044
在途存貨	-	12,708
合計	<u>\$681,550</u>	<u>\$923,99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93,981仟元及4,697,976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包括因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23,502仟元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32,024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4,167仟元及8,88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u>\$-</u>	-	<u>\$116,084</u>	41.9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淨出售價款為256,136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44,770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本集團基於財務性投資投資該企業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411,352
非流動資產	-	230,125
流動負債	-	318,072
非流動負債	-	57,884
權益	\$-	\$265,521
集團持股比例	-	41.93%
小計	-	111,333
其他	-	4,751
投資之帳面金額	\$-	\$116,084

	104年度(註)	103年度
營業收入	\$91,209	\$587,1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733)	(16,53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1,733)	(16,537)

註：係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資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799,887	\$3,086,188	\$14,388,253	\$15,280	\$40,441	\$996,461	\$1,210,552	\$10,455	\$20,547,517
增添	-	-	-	-	-	-	-	12,521	12,521
處分	-	-	(34,445)	-	(105)	(6,237)	(20,959)	-	(61,746)
移轉	-	677	518	-	202	10,288	2,926	(14,6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	-	117	-	126
104.12.31	<u>\$799,887</u>	<u>\$3,086,865</u>	<u>\$14,354,326</u>	<u>\$15,280</u>	<u>\$40,547</u>	<u>\$1,000,512</u>	<u>\$1,192,636</u>	<u>\$8,365</u>	<u>\$20,498,418</u>
103.01.01	\$799,887	\$3,055,115	\$14,381,516	\$15,280	\$40,431	\$974,588	\$1,308,786	\$59,606	\$20,635,209
增添	-	-	-	-	-	-	-	13,974	13,974
處分	-	-	-	-	(52)	(580)	(101,448)	-	(102,080)
移轉	-	31,073	6,737	-	48	22,453	2,958	(63,26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4	-	256	144	414
103.12.31	<u>\$799,887</u>	<u>\$3,086,188</u>	<u>\$14,388,253</u>	<u>\$15,280</u>	<u>\$40,441</u>	<u>\$996,461</u>	<u>\$1,210,552</u>	<u>\$10,455</u>	<u>\$20,547,517</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2,162,712	\$14,261,468	\$15,280	\$39,047	\$927,872	\$1,193,416	\$-	\$18,599,795
折舊	-	93,479	66,706	-	865	18,088	6,683	-	185,821
處分	-	-	(34,445)	-	(105)	(6,237)	(20,877)	-	(61,664)
移轉	-	-	-	-	173	-	(17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	-	29	-	39
104.12.31	<u>\$-</u>	<u>\$2,256,191</u>	<u>\$14,293,729</u>	<u>\$15,280</u>	<u>\$39,990</u>	<u>\$939,723</u>	<u>\$1,179,078</u>	<u>\$-</u>	<u>\$18,723,991</u>
103.01.01	\$-	\$2,043,946	\$14,062,953	\$15,280	\$38,226	\$905,227	\$1,273,717	\$-	\$18,339,349
折舊	-	118,766	198,515	-	862	23,225	9,941	-	351,309
處分	-	-	-	-	(52)	(580)	(90,288)	-	(90,920)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	-	46	-	57
103.12.31	<u>\$-</u>	<u>\$2,162,712</u>	<u>\$14,261,468</u>	<u>\$15,280</u>	<u>\$39,047</u>	<u>\$927,872</u>	<u>\$1,193,416</u>	<u>\$-</u>	<u>\$18,599,79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799,887</u>	<u>\$830,674</u>	<u>\$60,597</u>	<u>\$-</u>	<u>\$557</u>	<u>\$60,789</u>	<u>\$13,558</u>	<u>\$8,365</u>	<u>\$1,774,427</u>
103.12.31	<u>\$799,887</u>	<u>\$923,476</u>	<u>\$126,785</u>	<u>\$-</u>	<u>\$1,394</u>	<u>\$68,589</u>	<u>\$17,136</u>	<u>\$10,455</u>	<u>\$1,947,722</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4.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137
本期除列	(22,026)
104.12.31	<u>\$137</u>
103.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3.12.31	<u>\$22,026</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22,026
攤銷	23
本期除列	(22,026)
104.12.31	<u>\$23</u>
103.01.01	\$22,026
攤銷	-
103.12.31	<u>\$22,026</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14</u>
103.12.31	<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u>\$23</u>	<u>\$-</u>
營業費用	<u>\$-</u>	<u>\$-</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遞延費用	<u>\$3,667</u>	<u>\$18,57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催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04,304	\$104,297
減：備抵呆帳	(104,304)	(104,297)
合計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82 %~3.285%	<u>\$115,000</u>	<u>\$12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均為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9,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8,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2,000	3.48%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u>279,997</u>		
減：一年內到期	<u>(178,000)</u>		
合計	<u>\$101,99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3,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62,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66,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6,000	3.48%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477,997		
減：一年內到期	(198,000)		
合計	<u>\$279,997</u>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長期應付款	\$1,882,842	\$1,859,754
減：一年內到期	(221,876)	(207,624)
合 計	<u>\$1,660,966</u>	<u>\$1,652,130</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系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788仟元及30,607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53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22年及18年~2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致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54	\$5,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930	8,272
合 計	\$11,884	\$13,2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0,804	\$444,601	\$526,7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453)	(92,167)	(113,1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債一非流動之帳列數	\$292,351	\$352,434	\$413,60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526,717	\$(113,112)	\$413,605
當期服務成本	5,013	-	5,013
利息費用(收入)	10,534	(2,262)	8,272
小計	542,264	(115,374)	426,89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16)	-	(5,81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20)	-	(17,720)
經驗調整	(44,350)	(465)	(44,815)
小計	474,378	(115,839)	358,539
支付之福利	(29,777)	29,777	-
雇主提撥數	-	(6,105)	(6,105)
103.12.31	444,601	(92,167)	352,434
當期服務成本	3,954	-	3,954
利息費用(收入)	10,004	(2,074)	7,930
小計	458,559	(94,241)	364,3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69)	-	(4,76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492)	-	(21,492)
經驗調整	(39,323)	(847)	(40,170)
小計	392,975	(95,088)	297,887
支付之福利	(22,172)	22,172	-
雇主提撥數	-	(5,536)	(5,536)
104.12.31	\$370,803	\$(78,452)	\$292,35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50-2.0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5,083	\$-	\$32,150
折現率減少0.5%	27,973	-	36,026	-
預期薪資增加0.5%	28,006	-	35,93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5,346	-	32,3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 0.01%~5% 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40,68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92,726	\$99,9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999)	(8,0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4	852
期末餘額	<u>\$78,428</u>	<u>\$92,726</u>

15.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412,878	\$4,166,106
其他營業收入	258,691	253,1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353)	(95,611)
合 計	<u>\$3,588,216</u>	<u>\$4,323,653</u>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2,304	\$11,1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17	42,728
超過五年	101,178	89,532
合 計	<u>\$162,699</u>	<u>\$143,43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2,304</u>	<u>\$11,178</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4,140	\$174,248	\$608,388	\$519,402	\$192,123	\$711,525
勞健保費用	43,754	14,830	58,584	51,311	15,543	66,854
退休金費用	25,184	12,489	37,673	30,853	13,039	43,8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70	3,923	25,493	23,146	4,165	27,311
折舊費用	159,456	26,365	185,821	317,413	33,896	351,309
攤銷費用	98,110	94	98,204	174,341	94	174,435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5%範圍內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92	\$1,287
其他收入—其他	32,448	73,685
合 計	<u>\$32,540</u>	<u>\$74,972</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03	\$(11,16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927)	(76,124)
淨處分投資利益	139,402	-
其他	(2,750)	(1,233)
合計	<u>\$85,428</u>	<u>\$(88,517)</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901	\$21,463
其 他	1,166	-
合 計	<u>\$18,067</u>	<u>\$21,463</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432	\$-	\$ 66,432	\$(11,294)	\$55,1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9)	5,589	(2,530)	-	(2,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8,313</u>	<u>\$5,589</u>	<u>\$63,902</u>	<u>\$(11,294)</u>	<u>\$52,608</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351	\$-	\$68,351	\$(11,620)	\$56,7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97)	-	(11,997)	-	(11,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1	-	801	-	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7,155</u>	<u>\$-</u>	<u>\$57,155</u>	<u>\$(11,620)</u>	<u>\$45,535</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9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51)	(20,02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0,195	(167,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16,308	335,434
所得稅費用	<u>\$441,905</u>	<u>\$147,48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經營單位之損失	\$(345,782)	\$(1,209,53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9,846)	\$(237,852)
免稅(收益)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7,202	34,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9,564	351,3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953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1,905	\$147,48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3,515	\$(1,346)	\$-	\$2,169
長期投資	99,573	(42,514)	-	57,0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498	(3,995)	-	30,503
備抵呆帳損失	17,805	539	-	18,344
其他	15,834	13,310	-	29,144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50,941	-	-	50,941
應付員工福利	1,464	(258)	-	1,206
確定福利負債	55,146	1,080	(11,294)	44,932
應付費用	363,939	(7,094)	-	356,845
課稅損失	455,449	(382,674)	-	72,775
遞延所得(費用)/利益		\$(422,952)	\$(11,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98,164			\$663,9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8,164			\$663,9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5,966	\$(2,451)	\$-	\$3,515
長期投資	92,918	6,655	-	99,5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54	5,444	-	34,498
備抵呆帳損失	17,729	76	-	17,805
其他	658	15,176	-	15,834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50,941	-	-	50,941
應付員工福利	1,463	1	-	1,464
確定福利負債	68,222	(1,456)	(11,620)	55,146
應付費用	367,360	(3,421)	-	363,939
課稅損失	622,956	(167,507)	-	455,449
遞延所得(費用)/利益		<u>\$(147,483)</u>	<u>\$(11,6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57,267</u>			<u>\$1,098,1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57,267</u>			<u>\$1,098,1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4.12.31	103.12.31	最後可扣抵年度
九十四年	\$-	\$2,108,107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863,853	863,85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622,888	622,888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1,602,890	1,602,890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851,573	851,573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262,199	1,262,199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790,224	790,224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165,214	165,21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502,549	502,549	一一二年
一〇三年	1,448,691	1,448,691	一一三年
一〇四年(估計數)	488,481	-	
	<u>\$8,598,562</u>	<u>\$10,218,188</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32,809仟元及1,216,501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158	\$4,20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財政部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國稅局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重核復查決定，須補繳稅款18,334仟元，本公司業已繳納；惟本公司仍為不服，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提起訴願。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Princo Middle East FZE	設立於杜拜自由貿易區免稅
子公司-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772,688)	\$(1,348,9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411,817,636	411,817,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8)	\$(3.2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706	\$2,85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其他

	品 名	104年度	103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相關生產費用	\$261	\$1,71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19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19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522
其他關係人	16,849	16,849
	<u>\$16,849</u>	<u>\$17,371</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關聯企業全部股權出售，僅揭露出售前之資訊。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169	\$20,825
退職後福利	160	166
合 計	<u>\$17,329</u>	<u>\$20,991</u>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10,000	\$8,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63,432	363,43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09,841	224,985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3,671	47,885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352,720	403,520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39,705	42,958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70,833	79,766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8,637	19,26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50,411	56,975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u>\$1,595,705</u>	<u>\$1,683,239</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2.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24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434	\$13,706
應收款項	116,312	174,676
存出保證金	4,706	5,0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8,000
合計	<u>\$152,452</u>	<u>\$201,478</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000	\$120,000
應付款項	787,250	991,4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9,997	477,997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882,842	1,859,754
合計	<u>\$3,065,089</u>	<u>\$3,449,22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657仟元及增加/減少18,478仟元；權益將分別變動2,274仟元及2,116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01仟元及4,87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及15%，本集團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116,268	\$-	\$-	\$-	\$116,268
長期借款	184,084	103,484	-	-	287,568
應付款項	787,250	-	-	-	787,250
長期應付款	221,876	519,337	636,594	503,479	1,881,286
103.12.31					
短期借款	\$121,239	\$-	\$-	\$-	\$121,239
長期借款	209,486	287,568	-	-	497,054
應付款項	991,469	-	-	-	991,469
長期應付款	207,624	867,210	468,420	316,500	1,859,75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50	32.825	\$57,441	\$2,889	31.65	\$91,426
港幣	519	4.235	2,196	527	4.08	2,151
日幣	-	-	-	4,500	0.2646	1,191
歐元	29	35.88	1,025	26	38.47	1,0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185	32.825	\$1,909,924	\$60,780	31.65	\$1,923,682
港幣	-	-	-	48	4.08	198
歐元	53	35.88	1,902	110	38.47	4,2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3,923)千元及(76,122)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及活化資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819,886	\$933,210
智 利	578,726	809,471
巴 拿 馬	526,336	751,465
泰 國	286,974	412,408
台 灣	237,111	257,363
美 國	133,940	228,745
南 非	246,276	182,079
秘 魯	151,673	87,848
土 耳 其	86,612	134,812
其 他	520,682	526,252
合 計	<u>\$3,588,216</u>	<u>\$4,323,65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1,775,853	\$1,963,644
香 港	2,355	2,655
合 計	<u>\$1,778,208</u>	<u>\$1,966,299</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A 客 戶	\$590,139	\$796,501
B 客 戶	545,401	624,551
合 計	<u>\$1,135,540</u>	<u>\$1,421,052</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79,996	\$1,080,000	38.34%	\$2,816,968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對 象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20,612	17.10%	750-780天	-	-	89.81%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註)	320,612	-	750-780天	-	-	-	

註：含原物料及在製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967,336	0.40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51,760	60天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3,753	即件電匯
			1	其他收入	27,488	180天
			1	進貨	320,612	780天
			1	營業成本	37,170	240天
			1	營業成本	408,747	780天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	即件電匯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32,791	780天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4,546	-
			2	背書保證	1,080,000	-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30,350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89	-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4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480,776	\$ (374,192)	\$ (358,117)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	94,120	-	-	-	(11,733)	(4,920)	註3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人達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	28,710	-	-	-	(7,209)	(7,209)	註4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1,000,000)	0.001	100%	12,228	(100)	(100)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9,537)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歙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76,722 (HKD20,010,000)	76,722 (HKD20,010,000)	20,010	100%	4,389	(429)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3,571 (YEN10,000,000)	-	-	-	(569)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4,871 (USD147,900)	-	-	-	145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絲系PUMP之銷售	-	4,995 (USD160,000)	-	-	-	(1,170)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興業(廈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5,287 (USD180,085)	-	-	-	(608)	-	註2及註3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59,150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1,033仟元。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

註3：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已將陸聯股權全部出售，係為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資訊。

註4：Princo America Corp.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業已清算解散。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 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 (三) 綜合損益表
- (四) 權益變動表
- (五) 現金流量表
- (六) 附註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 4,492,766 仟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2,223,465 仟元，負債總額亦超過資產總額 353,728 仟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採行改善之對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 敘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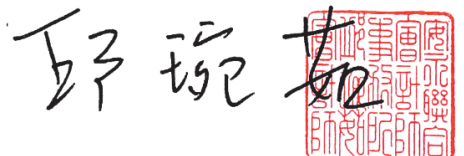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計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巨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774	0.06	\$ 1,813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6,359	0.56	34,319	0.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0,564	1.50	98,628	1.6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	-	34,151	0.5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32	0.41	28,766	0.4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4	1,288	0.03	23,167	0.40
130x	存貨		661,253	14.03	884,377	15.11
1410	預付款項		12,357	0.26	9,221	0.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02	0.05	6,012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529	16.90	1,120,454	19.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93,004	52.89	2,949,832	50.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52,300	18.08	1,001,430	17.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56,826	11.82	754,865	12.90
1920	存出保證金		3,085	0.07	3,328	0.0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000	0.21	8,000	0.1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1,399	0.03	14,914	0.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6,728	83.10	4,732,369	80.85
1xxx	資產總計		\$ 4,713,257	100.00	\$ 5,852,82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謝秀瑩

鄭秀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	\$ 65,000	1.11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94,514	2.00	147,189	2.52
2170	應付帳款	七	832,791	17.66	754,735	12.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412	10.40	623,411	10.6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56,484	24.54	1,173,196	20.0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263	0.73	59,104	1.01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178,000	3.78	198,000	3.3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221,876	4.71	207,624	3.55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11,654	0.25	3,024	0.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9,994	64.07	3,231,283	55.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01,997	2.16	279,997	4.78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2	1,660,966	35.24	1,652,130	28.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78,923	5.92	317,271	5.4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05	0.11	5,089	0.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6,991	43.43	2,254,487	38.52
2xxx	負債總計		5,066,985	107.50	5,485,770	93.73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4,118,176	87.38	4,118,176	70.36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274	0.07	3,274	0.0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492,766)	(95.32)	(3,774,521)	(64.49)
330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7,588	0.37	20,124	0.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53,728)	(7.50)	367,053	6.27
3350	累積盈虧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13,257	100.00	\$ 5,852,82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巨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 3,554,927	100.00	\$ 4,311,1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3,371,345)	(94.84)	(4,697,186)	(108.95)
5900	營業毛利(損)		183,582	5.16	(386,058)	(8.9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84)	(0.0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4	0.01	816	0.02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183,866	5.17	(385,526)	(8.9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86,157)	(5.24)	(287,245)	(6.66)
6200	管理費用		(127,378)	(3.58)	(137,795)	(3.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659)	(5.53)	(199,061)	(4.62)
	營業費用合計		(510,194)	(14.35)	(624,101)	(14.48)
6900	營業損失		(326,328)	(9.18)	(1,009,627)	(23.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2,419	1.76	72,333	1.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29	2.40	(76,122)	(1.77)
7050	財務成本		(14,622)	(0.41)	(19,656)	(0.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370,346)	(10.42)	(207,662)	(4.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120)	(6.67)	(231,107)	(5.36)
7900	稅前淨損		(563,448)	(15.85)	(1,240,734)	(28.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209,240)	(5.89)	(108,190)	(2.51)
8200	本期淨損		(772,688)	(21.74)	(1,348,924)	(31.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599	1.28	42,790	0.99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596	0.47	21,100	0.4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52)	(0.22)	(7,274)	(0.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6)	(0.07)	(11,952)	(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907	1.46	44,664	1.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781)	(20.28)	\$ (1,304,260)	(30.2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1.88)		\$ (3.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鄭秀梅

謝秀瑩

巨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累積盈虧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543,962	\$ (3,022,901)		\$ 32,076		\$ 1,671,31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40,688)	540,688		-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1,348,924)		-		(1,348,92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6,616		(11,952)		44,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308)		(11,952)		(1,304,26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772,688)		-		(772,68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443		(2,536)		51,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8,245)		(2,536)		(720,7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63,448)		\$ (1,240,734)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256,13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4)		(16,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0		-	
A20100	折舊費用	160,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		27,995	
A20200	攤銷費用	96,8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		-	
A20900	利息費用	14,6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272)		(103,7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3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576		(91,9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9,4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9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8,0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000)		6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000)		(206,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000)		(141,3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567									
A31200	存貨減少	223,1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1		(3,63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2,6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3		5,4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0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4		\$ 1,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7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6,71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2,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251									
A32990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12)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4～16年
租賃設備	3～4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262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2	1,551
合 計	\$2,774	\$1,81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359	\$34,31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6,359	\$34,31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2,560	\$100,631
減：備抵呆帳	(1,996)	(2,003)
小 計	70,564	98,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3,067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	(218,916)
小 計	-	34,151
合 計	\$70,564	\$132,7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01.01	\$-	\$2,003	\$2,0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其他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7)	(7)
104.12.31	\$-	\$1,996	\$1,996
103.01.01	\$-	\$1,044	\$1,04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59	9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2,003	\$2,00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365 天以上	
104.12.31	\$67,258	\$3,306	\$-	\$-	\$-	\$-	\$70,564
103.12.31	\$116,617	\$13,319	\$2,843	\$-	\$-	\$-	\$132,779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42,819	\$36,123
物 料	5,519	5,946
在 製 品	190,325	116,172
製 成 品	422,590	726,136
合 計	<u>\$661,253</u>	<u>\$884,3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95,802仟元及4,601,194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23,502仟元及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32,024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2,436仟元及6,03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2,480,776	95.98%	\$2,822,142	95.98%
Princo America Corp.	-	-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12,228	100.00%	11,890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	100.00%	-	100.00%
小 計	<u>2,493,004</u>		<u>2,834,032</u>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	-	116,084	41.93%
小 計	<u>2,493,004</u>		<u>2,950,116</u>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4)	
合 計	<u>\$2,493,004</u>		<u>\$2,949,832</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92,872	\$2,200,131	\$12,030,861	\$15,280	\$33,907	\$996,461	\$593,576	\$10,454	\$15,973,542
增添	-	-	-	-	-	-	-	11,203	11,203
處分	-	-	(10,568)	-	(105)	(6,237)	(11,660)	-	(28,570)
移轉	-	677	518	-	202	10,288	1,607	(13,292)	-
104.12.31	\$92,872	\$2,200,808	\$12,020,811	\$15,280	\$34,004	\$1,000,512	\$583,523	\$8,365	\$15,956,175
103.01.01	\$92,872	\$2,169,058	\$12,024,124	\$15,280	\$33,865	\$974,588	\$658,858	\$57,276	\$16,025,921
增添	-	-	-	-	-	-	-	13,813	13,813
處分	-	-	-	-	(6)	(580)	(65,606)	-	(66,192)
移轉	-	31,073	6,737	-	48	22,453	324	(60,635)	-
103.12.31	\$92,872	\$2,200,131	\$12,030,861	\$15,280	\$33,907	\$996,461	\$593,576	\$10,454	\$15,973,542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509,666	\$11,905,146	\$15,280	\$32,551	\$927,872	\$581,597	\$-	\$14,972,112
折舊	-	69,919	66,305	-	829	18,088	5,192	-	160,333
處分	-	-	(10,568)	-	(105)	(6,237)	(11,660)	-	(28,570)
移轉	-	-	-	-	174	-	(174)	-	-
104.12.31	\$-	\$1,579,585	\$11,960,883	\$15,280	\$33,449	\$939,723	\$574,955	\$-	\$15,103,875
103.01.01	\$-	\$1,415,338	\$11,707,033	\$15,280	\$31,752	\$905,227	\$640,366	\$-	\$14,714,996
折舊	-	94,328	198,113	-	805	23,225	6,837	-	323,308
處分	-	-	-	-	(6)	(580)	(65,606)	-	(66,192)
移轉	-	-	-	-	-	-	-	-	-
103.12.31	\$-	\$1,509,666	\$11,905,146	\$15,280	\$32,551	\$927,872	\$581,597	\$-	\$14,972,112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92,872	\$621,223	\$59,928	\$-	\$555	\$60,789	\$8,568	\$8,365	\$852,300
103.12.31	\$92,872	\$690,465	\$125,715	\$-	\$1,356	\$68,589	\$11,979	\$10,454	\$1,001,430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411,352
非流動資產	-	230,125
流動負債	-	318,072
非流動負債	-	57,884
權益	\$-	\$265,521
集團持股比例	-	41.93%
小計	-	111,333
其他	-	4,751
投資之帳面金額	\$-	\$116,084

	104年度(註)	103年度
營業收入	\$91,209	\$587,1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733)	(16,53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1,733)	(16,537)

(註)係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資訊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92,872	\$2,200,131	\$12,030,861	\$15,280	\$33,907	\$996,461	\$593,576	\$10,454	\$15,973,542
增添	-	-	-	-	-	-	-	11,203	11,203
處分	-	-	(10,568)	-	(105)	(6,237)	(11,660)	-	(28,570)
移轉	-	677	518	-	202	10,288	1,607	(13,292)	-
104.12.31	<u>\$92,872</u>	<u>\$2,200,808</u>	<u>\$12,020,811</u>	<u>\$15,280</u>	<u>\$34,004</u>	<u>\$1,000,512</u>	<u>\$583,523</u>	<u>\$8,365</u>	<u>\$15,956,175</u>
103.01.01	\$92,872	\$2,169,058	\$12,024,124	\$15,280	\$33,865	\$974,588	\$658,858	\$57,276	\$16,025,921
增添	-	-	-	-	-	-	-	13,813	13,813
處分	-	-	-	-	(6)	(580)	(65,606)	-	(66,192)
移轉	-	31,073	6,737	-	48	22,453	324	(60,635)	-
103.12.31	<u>\$92,872</u>	<u>\$2,200,131</u>	<u>\$12,030,861</u>	<u>\$15,280</u>	<u>\$33,907</u>	<u>\$996,461</u>	<u>\$593,576</u>	<u>\$10,454</u>	<u>\$15,973,542</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509,666	\$11,905,146	\$15,280	\$32,551	\$927,872	\$581,597	\$-	\$14,972,112
折舊	-	69,919	66,305	-	829	18,088	5,192	-	160,333
處分	-	-	(10,568)	-	(105)	(6,237)	(11,660)	-	(28,570)
移轉	-	-	-	-	174	-	(174)	-	-
104.12.31	<u>\$-</u>	<u>\$1,579,585</u>	<u>\$11,960,883</u>	<u>\$15,280</u>	<u>\$33,449</u>	<u>\$939,723</u>	<u>\$574,955</u>	<u>\$-</u>	<u>\$15,103,875</u>
103.01.01	\$-	\$1,415,338	\$11,707,033	\$15,280	\$31,752	\$905,227	\$640,366	\$-	\$14,714,996
折舊	-	94,328	198,113	-	805	23,225	6,837	-	323,308
處分	-	-	-	-	(6)	(580)	(65,606)	-	(66,192)
移轉	-	-	-	-	-	-	-	-	-
103.12.31	<u>\$-</u>	<u>\$1,509,666</u>	<u>\$11,905,146</u>	<u>\$15,280</u>	<u>\$32,551</u>	<u>\$927,872</u>	<u>\$581,597</u>	<u>\$-</u>	<u>\$14,972,112</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92,872</u>	<u>\$621,223</u>	<u>\$59,928</u>	<u>\$-</u>	<u>\$555</u>	<u>\$60,789</u>	<u>\$8,568</u>	<u>\$8,365</u>	<u>\$852,300</u>
103.12.31	<u>\$92,872</u>	<u>\$690,465</u>	<u>\$125,715</u>	<u>\$-</u>	<u>\$1,356</u>	<u>\$68,589</u>	<u>\$11,979</u>	<u>\$10,454</u>	<u>\$1,001,430</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4.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137
本期除列	(22,026)
104.12.31	\$137
103.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
103.12.31	\$22,026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22,026
攤銷	23
本期除列	(22,026)
104.12.31	\$23
103.01.01	\$22,026
攤銷	-
103.12.31	\$22,026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14
103.12.31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23	\$-
營業費用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遞延費用	\$1,399	\$14,91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催收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04,304	\$104,297
減：備抵呆帳	(104,304)	(104,297)
	<u>\$-</u>	<u>\$-</u>

本公司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3.00%	<u>\$-</u>	<u>\$65,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均為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9,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8,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92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2,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u>279,997</u>		
減：一年內到期	<u>(178,000)</u>		
合計	<u>\$101,99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3,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62,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66,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46,000	3.480%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477,997		
減：一年內到期	(198,000)		
合計	<u>\$279,997</u>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長期應付款	\$1,882,842	\$1,859,754
減：一年內到期	(221,876)	(207,624)
合計	<u>\$1,660,966</u>	<u>\$1,652,130</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910仟元及21,267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84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及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54	\$5,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139	7,044
合 計	\$11,093	\$12,05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4,290	\$368,822	\$427,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367)	(51,551)	(75,2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278,923	\$317,271	\$352,19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427,477	\$(75,287)	\$352,190
當期服務成本	5,013	-	5,013
利息費用(收入)	8,549	(1,505)	7,044
小計	441,039	(76,792)	364,2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7)	-	(1,02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070)	-	(13,070)
經驗調整	(28,343)	(350)	(28,693)
小計	398,599	(77,142)	321,457
支付之福利	(29,777)	29,777	-
雇主提撥數	-	(4,186)	(4,186)
103.12.31	368,822	(51,551)	317,271
當期服務成本	3,954	-	3,954
利息費用(收入)	8,299	(1,160)	7,139
小計	381,075	(52,711)	328,3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51)	-	(3,55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86)	-	(11,086)
經驗調整	(30,273)	(689)	(30,962)
小計	336,165	(53,400)	282,765
支付之福利	(21,875)	21,875	-
雇主提撥數	-	(3,842)	(3,842)
104.12.31	\$314,290	\$(35,367)	\$278,92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315	\$-	\$23,953
折現率減少0.5%	\$21,479	\$-	\$26,738	\$-
預期薪資增加0.5%	\$21,479	\$-	\$26,69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497	\$-	\$24,12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註)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 0.01%~5%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540,68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381,668	\$4,171,793
其他營業收入	258,691	253,1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432)	(113,823)
合 計	<u>\$3,554,927</u>	<u>\$4,311,128</u>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2,304	\$11,1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17	42,728
超過五年	101,178	89,532
合 計	<u>\$162,699</u>	<u>\$143,43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2,304</u>	<u>\$11,178</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0,639	\$152,976	\$523,615	\$442,286	\$165,112	\$607,398
勞健保費用	28,006	12,557	40,563	33,395	13,420	46,815
退休金費用	16,857	12,146	29,003	20,767	12,557	33,3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72	3,720	22,492	20,111	3,902	24,013
折舊費用	134,910	25,423	160,333	291,303	32,005	323,308
攤銷費用	96,716	94	96,810	173,061	94	173,15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45人及794人。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5%範圍內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77	\$571
其他收入－其他	62,342	71,762
合 計	<u>\$62,419</u>	<u>\$72,33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3,923)	(76,122)
淨處分投資利益	139,402	-
其 他	(2,750)	-
合 計	<u>\$85,429</u>	<u>\$(76,122)</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456	\$19,656
其 他	1,166	-
合 計	<u>\$14,622</u>	<u>\$19,656</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 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599	\$-	\$45,599	\$(7,752)	\$37,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6,596	-	16,596	-	16,5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125)	5,589	(2,536)	-	(2,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4,070</u>	<u>\$5,589</u>	<u>\$59,659</u>	<u>\$(7,752)</u>	<u>\$51,90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90	\$-	\$42,790	\$(7,274)	\$35,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100	-	21,100	-	21,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2)	-	(11,952)	-	(11,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938</u>	<u>\$-</u>	<u>\$51,938</u>	<u>\$(7,274)</u>	<u>\$44,664</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95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85)	(14,756)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1,206	(153,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2,866	276,332
所得稅費用	<u>\$209,240</u>	<u>\$108,19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損失	<u>\$(563,448)</u>	<u>\$(1,240,7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5,768)	\$(210,925)
免稅(收益)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7,202	34,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2,821	285,1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953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3,96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09,240</u>	<u>\$108,19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3,515	\$(1,346)	\$-	\$2,169
長期投資	87,296	(42,587)	-	44,7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498	(3,995)	-	30,503
備抵呆帳損失	17,805	539	-	18,344
其他	15,834	13,310	-	29,144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31,663	-	-	31,663
應付員工福利	1,116	(103)	-	1,013
確定福利負債	48,956	1,232	(7,752)	42,436
應付費用	363,939	(7,094)	-	356,845
課稅損失	150,243	(150,243)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0,287)</u>	<u>\$(7,7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54,865</u>			<u>\$556,82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4,865</u>			<u>\$556,8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5,965	\$(2,450)	\$-	\$3,515
長期投資	86,007	1,289	-	87,2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54	5,444	-	34,498
備抵呆帳損失	17,729	76	-	17,805
其他	658	15,176	-	15,834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31,663	-	-	31,663
應付員工福利	1,136	(20)	-	1,116
確定福利負債	57,568	(1,338)	(7,274)	48,956
應付費用	367,360	(3,421)	-	363,939
課稅損失	273,189	(122,946)	-	150,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8,190)</u>	<u>\$(7,2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70,329</u>			<u>\$754,8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0,329</u>			<u>\$754,8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九十四年	\$-	\$1,794,55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459,315	459,315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32,969	132,969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973,552	973,552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516,111	516,111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974,662	974,662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790,224	790,224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165,214	165,21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450,897	450,897	一一二年
一〇三年	1,321,049	1,321,049	一一三年
一〇四年(估計數)	345,690	-	一一四年
	<u>\$6,129,683</u>	<u>\$7,578,54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85,875仟元及1,073,009仟元。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158	\$4,20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本期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財政部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代為處分，惟國稅局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重核復查決定，須補繳稅款18,334仟元，本公司業已繳納；惟本公司仍為不服，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提起訴願。
-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772,688)	\$(1,348,9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411,817,636	411,817,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8)	\$(3.2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706	\$2,850
子公司	51,760	142,182
合 計	\$52,466	\$145,03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60~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320,612	\$368,375

本公司自子公司之進貨價格，除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向子公司採購之光電產品付款天數分別約為780天及600天；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關係人之原物料付款天數約為750天及600天；一般廠商則分別為月結330天及300天。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金額分別為231,899仟元及251,348仟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加項分別為3,753仟元及2,26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代子公司加工、薪資及差旅代墊金額分別為587仟元及820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租用土地、廠房 (註1)	營業成本	\$37,170	\$37,896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408,747	513,726
	技術使用(註2)	其他收入	27,488	27,488
子公司	佣金支出	銷售費用	30,350	30,338
關聯企業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261	1,717

註 1：本公司向子公司租用土地係依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中心土地租金計算之價格，租用廠房係參考當地一般價格，付款方式為 3 個月為一期，每月 5 日付款及月結 30 天。

註 2：本公司於與子公司原合作生產模式外，另以自行開發之 DVD-R 製造相關軟體及技術供其生產使用，期間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價格依雙方議定，每月收取 2,291 仟元，按每半年為期收款。此項交易原以租賃之形式訂立合約，惟本公司考量其交易性質應屬技術之使用，故仍依據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原則，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科目項下。至其價格則並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1,193
子 公 司	-	251,874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	(218,916)
淨 額	<u>\$-</u>	<u>\$34,151</u>

(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10,682	\$32,228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9,394)	(9,061)
淨 額	<u>\$1,288</u>	<u>\$23,16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 832,791	\$754,735

(8)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1,139,635	\$1,155,825
關聯企業	-	522
其他關係人	16,849	16,849
合 計	\$1,156,484	\$1,173,196

(9) 背書保證情形

	保證事由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融資貸款保證(註 1)	\$1,080,000	\$1,080,000

註1：子公司提供予銀行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104.12.31	103.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363,432	\$363,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土地	343,583	343,583	台灣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70,833	79,7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39,705	42,9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房屋及設備	50,411	56,9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中長期/短期借款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68	\$12,062
退職後福利	102	108
合 計	\$8,870	\$12,17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10,000	\$8,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92,872	92,87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09,841	224,985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352,720	403,520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8,637	19,26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684,070</u>	<u>\$748,6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2.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24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12	\$1,551
應收款項	117,543	219,031
合 計	<u>\$120,055</u>	<u>\$220,582</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應付款項	2,574,201	2,698,5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9,997	477,997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882,842	1,859,754
合 計	<u>\$4,737,040</u>	<u>\$5,101,28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公司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657仟元及增加/減少18,47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001仟元及4,32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3%，本公司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	\$-	\$-	\$-	\$-
長期借款	184,084	103,484	-	-	287,568
應付款項	2,574,201	-	-	-	2,574,201
長期應付款	221,876	519,337	636,594	503,479	1,881,286
103.12.31					
短期借款	\$65,091	\$-	\$-	\$-	\$65,091
長期借款	209,486	287,568	-	-	497,054
應付款項	2,698,531	-	-	-	2,698,531
長期應付款	207,624	867,210	468,420	316,500	1,859,75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6	32.825	\$43,183	\$3,278	31.65	\$103,739
日幣	-	-	-	\$4,500	0.264	\$1,191
港幣	\$2,187	4.235	\$9,262	\$2,187	4.08	\$8,92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373	32.825	\$12,228	\$376	31.65	\$11,89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280	32.825	\$1,913,039	\$60,801	31.65	\$1,924,331
歐元	-	-	-	\$3	38.47	\$10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3,923千元及76,122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及活化資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1、4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79,996	\$1,080,000	38.34%	\$2,816,968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度。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對象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20,612	17.10%	750-780天	-	-	89.81%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註)	320,612	-	750-780天	-	-	-	

註：含原物料及在製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967,336	0.40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51,760	60天
			1	其他收入	3,753	即件電匯
			1	其他收入	27,488	180天
			1	進貨	320,612	780天
			1	營業成本	37,170	240天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408,747	780天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	即件電匯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832,791	780天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4,546	-
			2	背書保證	1,080,000	-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30,350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89	-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4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480,776	\$374,192	\$358,117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人造纖維紡織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 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	94,120	-	-	-	(11,733)	(4,920)	註3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	28,710 (USD1,000,000)	-	-	-	(7,209)	(7,209)	註4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2,228	(100)	(100)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9,537)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76,722 (HKD20,010,000)	76,722 (HKD20,010,000)	20,010	100%	4,389	(429)	-	註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株式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3,571 (YEN10,000,000)	-	-	-	(569)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4,871 (USD147,900)	-	-	-	145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LUREN PRECISION CHICAGO CO., LTD.	美國	精密齒輪刀具、工具機、紡織泵PUMP 之銷售	-	4,995 (USD160,000)	-	-	-	(1,170)	-	註2及註3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興業(廈門)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廈門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	5,287 (USD180,085)	-	-	-	(608)	-	註2及註3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359,150)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1,033仟元。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

註3：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已將陸聯股權全部出售，係為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資訊。

註4：Princo America Corp.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業已清算解散。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32,121	837,043	(295,078)	(26.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084	0	(116,084)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722	1,774,427	(173,295)	(8.90)
無形資產	-	114	114	-
其他資產	1,129,837	682,291	(447,546)	(39.61)
資產總額	4,325,764	3,293,875	(1,031,889)	(23.85)
流動負債	1,576,462	1,508,899	(67,563)	(4.29)
非流動負債	2,289,523	2,060,276	(229,247)	(10.01)
負債總額	3,865,985	3,569,175	(296,810)	(7.68)
股本	4,118,176	4,118,176	0	0.00
資本公積	3,274	3,274	0	0.00
保留盈餘	(3,774,521)	(4,492,766)	(718,245)	19.03
其他權益	20,124	17,588	(2,536)	(12.60)
非控制權益	92,726	78,428	(14,298)	(15.42)
股東權益總額	459,779	(275,300)	(735,079)	(159.88)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 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04 年度存貨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04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3. 資產總額減少：主係 104 年度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 104 年度持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323,653	3,588,216	(735,437)	(17.01)
營業成本	(4,793,968)	3,469,524	8,263,492	(172.37)
營業毛利 (損)	(470,315)	118,692	589,007	(125.24)
營業費用	(697,273)	(559,455)	137,818	(19.77)
營業損失	(1,167,588)	(440,763)	726,825	(6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42)	94,981	136,923	(326.46)
稅前淨損	(1,209,530)	(345,782)	863,748	(71.41)
所得稅	(147,483)	(441,905)	(294,422)	199.63
本期淨損	(1,357,013)	(787,687)	569,326	(41.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35	52,608	7,073	1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11,478)</u>	<u>(735,079)</u>	576,399	(43.95)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 104 年度精簡人力減少成本、設備陸續到期折舊費用減少及原料價格下跌，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4 年度精簡人力減少成本、設備陸續到期折舊費用減少及原料價格下跌，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3. 營業損失減少：主係 104 年度精簡人力減少成本、設備陸續到期折舊費用減少及原料價格下跌，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4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5. 稅前淨損減少：主係 104 年度精簡人力減少成本、設備陸續到期折舊費用減少及原料價格下跌，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 本期淨損減少：主係 104 年度精簡人力減少成本、設備陸續到期折舊費用減少及原料價格下跌，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4 年度精簡人力減少成本、設備陸續到期折舊費用減少及原料價格下跌，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合併)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589,007	(105,010)	696,154	(90,000)	89,863
說明	本期毛利增加主係為本期光碟片產品售價略為下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及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105 年度平均售價將持平，CD 類及 DVD 類之銷售量可望較 104 年度成長。營收將因銷售數量成長而有所提升。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4.56	3.62	(7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34	109.74	(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0.27	(75.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104 年較 103 年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 年較 103 年減少，主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104 年較 103 年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722	38,656	40,285	100,66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 38,656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 218,285 仟元，主係出售不動產。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 178,000 仟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年度預估整體碟片銷售數量可較 104 年度成長，惟既有產能足以支應，僅需小幅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轉投資。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因市場競爭激烈，銷售數量及單價下滑導致虧損，未來將藉由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改善虧損狀況。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整體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後再進行規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支出新台幣 18,067 仟元，長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2.995%~3.48%，預期 105 年度，利率仍將維持低檔，即使有走揚趨勢亦應為緩步上升，且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僅 0.50%，對本公司之損益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外銷總額占銷貨收入總額比例約為 93.3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外幣資產部位有一定的影響，104 年度本公司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53,92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1.50%，尚不致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為將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損失風險降至最低，採取以下規避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在業務訂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影響，以確保公司之利潤目標。
- (2)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3) 將銷貨匯入款視實際匯率及資金需求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出口所得之外幣存款支付。
- (4) 財務部門人員平日蒐集外匯市場資訊、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由於科技進步，生產力提高，生產成本下降，使部分原物料取

得成本逐漸下滑。且本公司對於關鍵性原物料均開發維持 2 家以上供應商供貨，亦經常與其他供應商維持聯繫，過去三年度並無原物料短缺情事發生，故本公司供貨來源堪稱穩定，因此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以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作業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風險管理制度，使其作業有所依據，降低交易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無非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另背書保證之情形，詳第 122 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為薄膜相關技術之開發與應用，其中包括對現有產品之功能改善與製程良率提昇，如工具鍍膜之耐磨耗性與提高附著力，應用於裝飾性產品之市場開發，更高燒錄速度之光碟片，更低製造成本之製程開發。對未來產品如 BD 也會投入相關之製程與生產設備之開發，研發費用與歷年之比例差不多，會依市場需求變動而彈性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進貨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配合情形良好，除與 U、AQ 往來有占 10% 以上情形外，並無進貨集中情事。銷貨方面採風險分散原則，除與 SAI 及 SQ 往來有占 10% 以上情形外，並無銷貨集中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重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大致相當穩定。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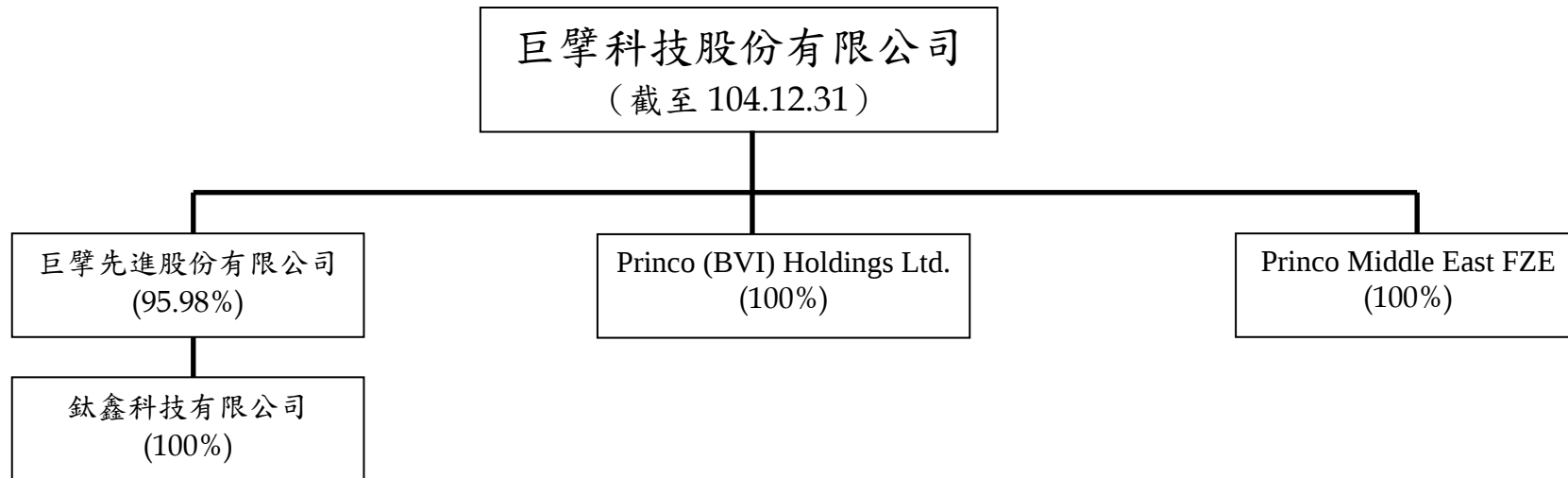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rinco(BVI)Holdings Ltd.	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500,000	投資
Princo America Corp.(註)	民國 86 年 8 月 8 日	47517 Seabridge Drive Fremont, CA 94538	-	經銷光儲存媒體
巨擘先進(股)公司	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十三鄰瑞興北街六號	NTD 3,356,181,270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	P.O. Box 18246, Jebel Ali, Dubai, U.A.E	USD 272,480	經銷光儲存媒體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FLAT/RM 1202 12/F, ORIENTAL CENTER, 67-71 CHATHAM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HKD20,010,000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註：Princ America Corp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業已清算解散。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rinco(BVI)Holdings Ltd.	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Princo America Corp. (註)	董事	邱丕良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聯彬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董事長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322,130,414 1	95.98% 0.00%
	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華夫	322,130,414 50,001	95.98% 0.01%
	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322,130,414 128,624	95.98% 0.04%
	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勝智	322,130,414 148,796	95.98% 0.04%
	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322,130,414 62,000	95.98% 0.02%
	監察人	施瑩哲	72,000	0.02%
Princo Middle East FZE	董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0%
	總經理	郭清壽	-	-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	100%
	董事	李光宜	-	-

註：Princ America Corp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業已清算解散。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rinco(BVI)Holdings Ltd.	94,576	-	9,537	(9,537)	-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3,356,181	3,003,218	464,311	2,538,907	287,241	(175,210)	(374,192)	(1.11)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76,722	4,389	0	4,389	-	(429)	(429)	(0.22)
Princo Middle East FZE	9,090	23,820	11,592	12,228	30,393	(683)	(100)	12,228,002
Princ America Corp(註)	-	-	-	7,209	85,043	(7,598)	(7,209)	-

註：Princ America Corp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業已清算解散。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祁 姓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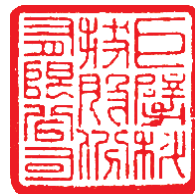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一〇四年度年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祁甦



刊印日期：105 年 5 月

